

股票代碼 1711



100年度年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03月30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cic.com.tw>

- 發言人

姓 名：蔡瑞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150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ci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翁國彬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210
電子郵件信箱：deputy@ecic.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5~6 樓
(02)2706-6006
第 一 廠：桃園縣大園工業區中山北路 271 號
(03)386-8081
第 二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483-8088
第 三 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成功路二段 937 號
(03)483-7682
醫藥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483-8088
電子化學品廠：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 12 號
(03)483-8088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ecic.com.tw/>
電 話：(02)2706-6006 分機 261、262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秀玉、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

<http://www.eci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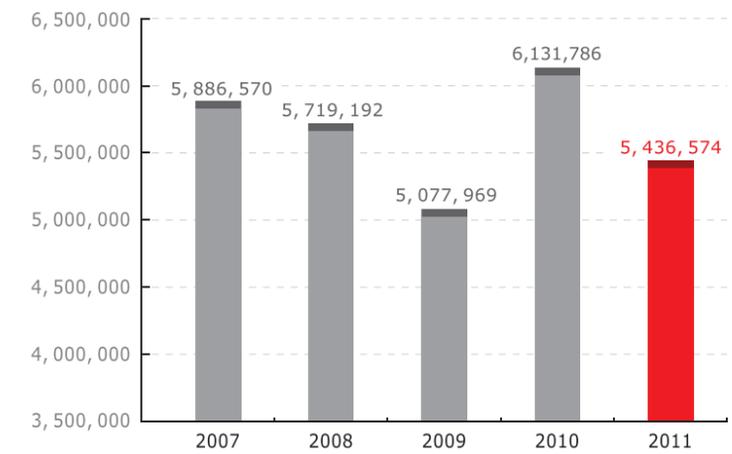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摘要

FINANCIAL HIGHL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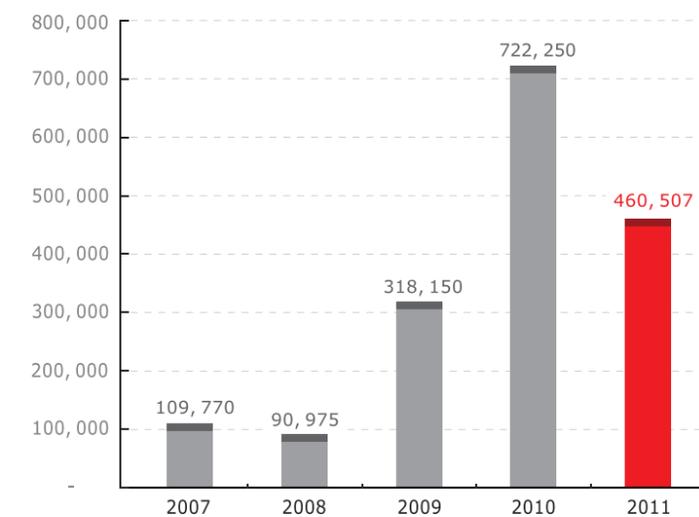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in Thousand NT\$)

項 目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Revenues	5,436,574	6,131,786
稅後淨利 Profit After Tax	460,507	722,250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8,338,337	7,861,999
股東權益 Shareholder's Equity	6,104,591	5,828,407
每股盈餘(元) Earnings Per Share (in NT\$)	1.07	1.68

營業收入(單位：千元) Revenues (in Thousand NT\$)



稅後淨利(單位：千元) Profit After Tax (in Thousand NT\$)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 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 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親屬關係 之資訊	30
九、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5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0
	二、財務分析	5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4
	四、財務報表	55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經營結果	128
	三、現金流量	128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轉投資政策	129
	六、風險事項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五、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百年是充滿變動與挑戰的一年。公司的營收為54.3億元（合併營收73.3億元），較99年衰退11%。稅後淨利4.6億元，EPS為1.07元，較前一年度均衰退36%。主要是色料事業因棉價上漲、歐美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導致營業額降低兩成所致；慶幸的是特化、電化及醫藥等三個事業處，營收都持續成長。雖然新事業都已站穩且獲利，但是尚不能弭補紡織染料衰退所造成的缺口。

今年努力方向在色料事業部分，除了推廣環保節能型染料於服飾布外，我們將加強推廣家飾布市場及高科技棉用及絲綢用數位紡織墨水。這些都是符合時代需求的產品，也是我們多年來的開發的成果。

特化事業方面，我們將擴大產量，滿足市場需求。除了繼續推廣塗料的應用，也積極進入其他高分子的應用領域，如光學膜、聚氨酯產業、綠能產業等。期望永光成為抗紫外線及耐黃變的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

電化事業部分，我們深耕在IC、LED、LCD及觸控面板等領域之關鍵化學品，除了自有品牌的開發與銷售外，近年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的代工案，都順利進行，營業額可望持續成長。

醫藥原料藥方面，我們的原料藥廠去年通過瑞典官方查廠，是國內首家通過歐盟製劑等級GMP的原料藥廠。永光原料藥產品已通過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最嚴格的審查，銷售的國家將更為寬廣。為了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去年開始興建新的廠房。

此外，我們在去年購入桃園科技園區建廠用地，預備興建第四廠，作為太陽能染料等綠能化學品及國際合作案的生產基地。

除了持續在產品開發上的投資外，去年我們進行「品牌再造工程」，重新塑造「Everlight Chemical」的企業識別，並以「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更用心的化學，更美好的生活）作為品牌承諾。去年永光化學獲得許多獎項，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獲得經濟部國貿局主辦的民國百年「台灣百大品牌」。我們會持續投入品牌的推廣，建立永光品牌的知名度。

面對新的一年，我們以「往下扎根，向上結果」的精神迎戰不確定時代，開創藍海新商機，期望在既有基礎下，強化品牌行銷的能量，全面提升永光的競爭力。

感謝股東們長期堅定的支持，懇請各位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指教與勉勵。

董事長  

一、10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5,436,574 千元，衰退 11%；在經營利益方面，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60,507 千元，減少 36%，每股稅後盈餘 1.0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00,000	5,436,574	79%
營業成本	5,240,000	4,433,084	85%
營業毛利	1,660,000	1,003,490	60%
營業費用	850,000	783,931	92%
營業利益	810,000	232,169	29%
稅前淨利	1,000,000	507,012	5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	99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436,574	6,131,786	-11%	
	營業成本	4,433,084	4,781,274	-7%	
	營業毛利	1,003,490	1,350,512	-26%	
	營業費用	783,931	772,195	2%	
	營業利益	232,169	572,003	-59%	
	營業外收入淨額	274,843	263,744	4%	
	稅前淨利	507,012	835,747	-39%	
	所得稅費用	46,505	113,497	-59%	
	稅後淨利	460,507	722,250	-36%	
	每股盈餘(元)	1.07	1.68	-3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9%	9.7%	-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	12.8%	-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	14.7%	-63%
		稅前純益	11.8%	21.4%	-45%
	淨利率	8.5%	11.8%	-28%	
	每股盈餘(元)	1.07	1.68	-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00 年度研發費用 2 億 5 千 7 百萬元，佔營業收入 4.7%，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00 年度獲准專利數 6 件，101 年 2 月底前獲准專利數 2 件，累計專利數 95 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00 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 36 項，特用化學品 8 項，醫藥化學品 4 項，電子化學品 11 項，奈米材料 8 項，化妝品配方 8 項，總計 75 項。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突破、穩健獲利』為年度經營方針，並貫徹執行以下策略：

- 1、創新：拓展綠能創新產品，展開下一波佈局。
- 2、突破：發揮核心專長與新思維，突破事業發展與新產品銷售瓶頸。
- 3、穩健：整合全球資源，穩健擴大事業規模。
- 4、獲利：掌握契機調整市場定位，增加獲利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本公司101年度各類產品預期銷售目標如下：

事業產品別		101年預期銷售量	100年銷售量	成長率
色料化學品		22,000 噸	18,870 噸	17%
特用化學品		3,500 噸	2,935 噸	19%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89,000 加侖	69,199 加侖	29%
	其他	9,350 噸	6,151 噸	52%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30,836 克	30,482 克	1%
	其他原料藥	2,131 公斤	1,358 公斤	57%
奈米材料		21 噸	3.1 噸	6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政策：

- (1) 彈性：層別市場與客戶，通權達變，快速回應。
- (2) 創新：產品創新、服務創新，共創價值。
- (3) 獲利：調整銷售組合，提昇重點產品與重點市場的銷售比率。
- (4) 品牌：透過新企業識別，強化市場溝通力道，開拓藍海商機。

2、生產政策：

- (1)安全：確保工業安全，降低風險成本。
- (2)節能：推動節能方案，達成減碳目標。
- (3)彈性：彈性調度人力，機動調整產線。
- (4)創新：改善生產技術，提高附加價值。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市場需求型態轉向平價優質，考驗企業的產品創新能力，能否突破低生產成本競爭壓力，並協助客戶節省成本，改善環保績效，共創產業優勢。
- 2、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之化學同業透過低價代工與跨國購併走上國際舞台，吸納全球資源，造成產業重組，帶來重大變動與挑戰。
- 3、化學產業價值鏈轉向新興市場在地化垂直整合，需積極進行在地行銷布局，加強經銷商與客戶訪視互動，強化供應商夥伴關係。

(二)法規環境

- 1、各國日漸嚴格的當地化學品管制法規，將對於全球化學產業版圖，產生結構性衝擊與改變。
- 2、大陸政府以政策主導產業結構調整，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發展，以加速達成節能減碳與產業升級的國家目標。
- 3、國際間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簽訂直接影響企業在國際貿易上的成本競爭力。例如韓國積極與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簽署FTA。兩岸ECFA也屬於FTA，2012年起部分產品關稅降為零，有利台灣產品外銷中國市場，並有利台灣產業整合，更加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一環。

(三)總體經營環境

- 1、面對二次衰退的警訊，全球經濟惡化之風險升高，歐美失業率高居不下，歐洲財政和銀行業危機，造成金融市場緊縮，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和企業融資造成負面影響，恐將導致新興國家經濟活動也轉為黯淡。
- 2、大陸政府宏觀調控，緊縮銀根，民間高利借貸火熱，溫州民間企業頻發跑路事件，恐造成中小企業倒閉潮。
- 3、巴西、澳洲、俄羅斯與部分非洲國家或許因為掌握礦產與大宗原料而有較高經濟成長率，但其經濟規模均太小，對於國際總體經濟之拉昇幫助不大。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把握金砖四國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布局，以善用全球資源。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貳、公司簡介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Everlight Chemical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1年9月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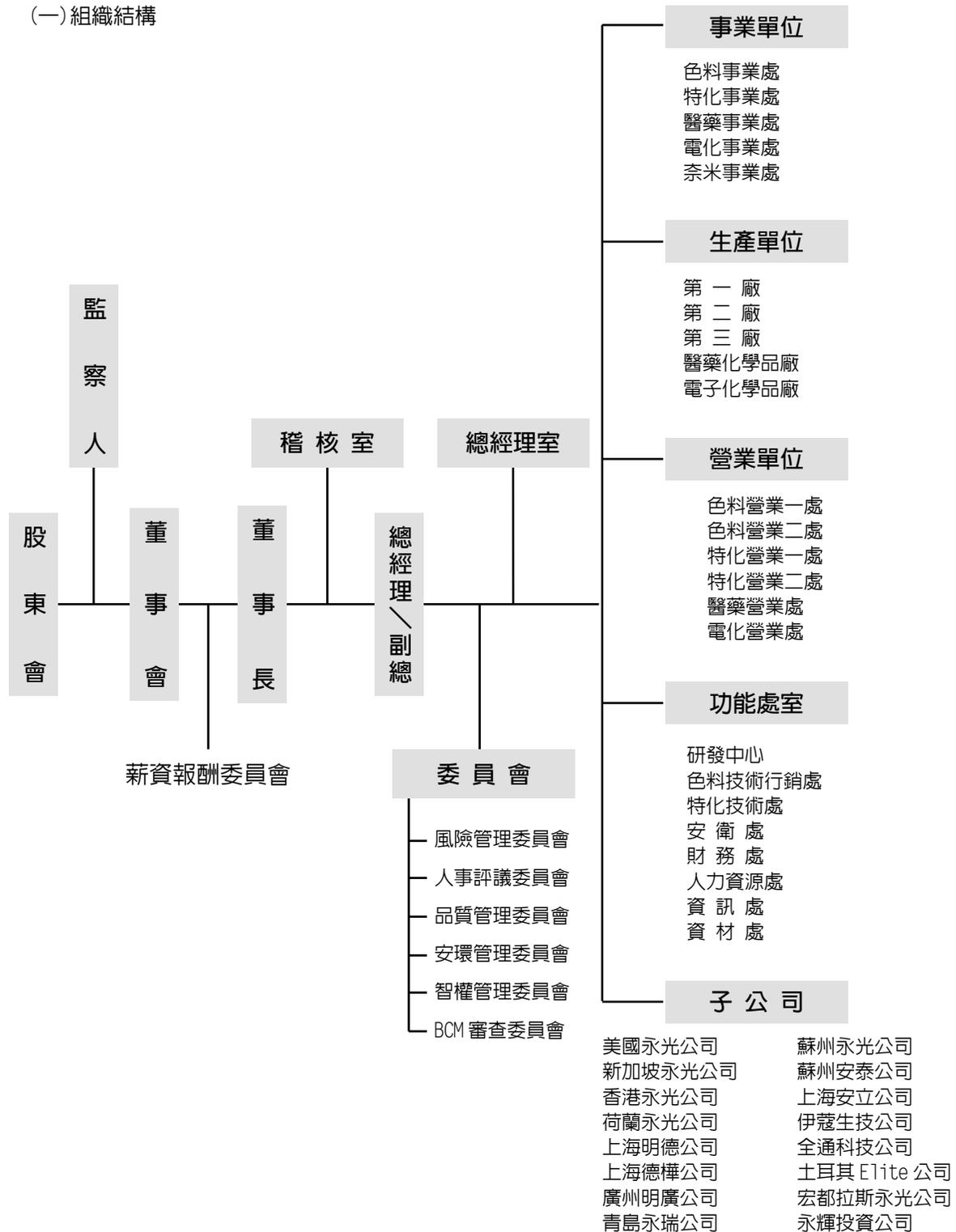
- 61.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
- 65. 購置桃園縣大園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一廠
- 75. 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中鼎大樓為集團總部
- 76. 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二廠
- 77. 股票公開上市，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
- 78. 設立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
(土耳其Elite公司)
- 80. 設立Everlight USA, Inc.
(美國永光公司)
- 81. 購置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土地，興建第三廠
 - 設立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永光(香港)有限公司
- 82. 通過ISO 900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3. 通過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84.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85. 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設立Everlight Europe B.V.
(荷蘭永光公司)
 - 興建醫藥化學品廠
 - 榮獲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節約能源績優廠商獎
- 86. 興建電子化學品廠
 - 設立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永光公司)
 - 併購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榮獲環保署污染防治績優廠商獎
- 87. 設立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89. 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獎
- 90. 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1. 設立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 成立奈米材料事業處
 - 前列腺素原料藥Misoprostol通過美國FDA查廠
- 92. 經濟部核准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經濟部核准設立「高科技化學品研發中心」
- 93. 設立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 設立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 設立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 95. 設立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榮獲經濟部產業技術/Know-How創新獎
- 96. 心血管原料藥Felodipine通過美國FDA查廠
 - 通過IECQ HSPM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
- 97. 併購Everlight Honduras S.A.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 98. 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
 - 榮獲經濟部安衛楷模獎
- 99. 二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驗證
- 100. 併購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連續五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
 - 醫藥事業處Misoprostol-HPMC通過歐盟GMP查廠認證合格
 - 入選台灣百大名牌
 - 三廠保稅工廠掛牌並正式運作
 - 廈門、天津營業據點正式成立
 - 入選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 台灣第一家通過食品添加物GMP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稽核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企劃及專案業務
第 一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二 廠	色料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第 三 廠	光安定劑及其他產品生產業務
醫藥化學品廠	醫藥化學品生產業務
電子化學品廠	電子化學品生產業務
色料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色料銷售業務
色料營業二處	歐美日韓及亞洲色料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一處	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特化營業二處	歐美、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光安定劑銷售業務
醫藥營業處	醫藥化學品銷售業務
電化營業處	電子化學品銷售業務
研發中心	產品開發及應用技術研發業務
色料技術行銷處	色料技術服務及技術行銷業務
特化技術處	光安定劑技術服務及應用技術開發業務
安 衛 處	產品安全暨環安衛業務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投資管理及股務相關業務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
資 訊 處	資訊及網路規劃、維護業務
資 材 處	原物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一)

101年3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長	陳建信	98.6.12	98.6.12至 101.6.11	86.5.26	4,600,000	1.18	5,250,000	1.22	1,000,000	0.23	0	0	哈佛大學 公共衛生 碩士	新加坡永光、全通科技、永輝投 資、伊蔻生技等公司董事長及土 其Elite、米迦勒傳播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川 陳偉望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陳定川	98.6.12	98.6.12至 101.6.11	61.8.26	59,700,000	15.37	65,670,000	15.30	11,660,100	2.72	0	0	淡江文理 學院 國貿系	鐵研公司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協理	陳定吉 陳建信 陳偉望 朱傑生	兄弟 父子 父子 翁婿
董 事	陳偉望	98.6.12	98.6.12至 101.6.11	89.5.26	4,450,000	1.15	4,895,000	1.14	495,111	0.12	0	0	密西根 大學工業 工程博士	蘇州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 、香港永光公司董事長、土耳其 Elite、永輝投資、蘇州三義、蘇 州安泰等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協理	陳定川 陳建信 朱傑生	父子 兄弟 妹婿
董 事	陳建銘	98.6.12	98.6.12至 101.6.11	95.6.8	1,772,908	0.46	2,150,998	0.50	0	0	0	0	密西根 大學機械 博士	全通科技公司董事	監察人	陳定吉	父子
董 事	周德綱	98.6.12	98.6.12至 101.6.11	98.6.12	135,277	0.03	148,804	0.03	0	0	0	0	紐約州立 大學化學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定吉	98.6.12	98.6.12至 101.6.11	61.8.26	14,064,000	3.62	14,486,050	3.38	856,533	0.20	0	0	柯恩大學 教育博士	誠信創投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陳定川 陳建銘	兄弟 父子
監察人	李永隆	98.6.12	98.6.12至 101.6.11	83.5.26	1,973,107	0.51	2,153,917	0.50	158,018	0.04	0	0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 系	杭州昱達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干文元	98.6.12	98.6.12至 101.6.11	89.5.26	2,102,278	0.54	2,312,505	0.54	478,116	0.11	0	0	舊金山 大學電腦 碩士	中華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永輝投資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外 部 董 事	呂鴻德	98.6.12	98.6.12至 101.6.11	90.5.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商學博士	天瀚科技、伍豐科技、立端科技 等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外 部 董 事	周神安	98.6.12	98.6.12至 101.6.11	90.9.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 大學農業 機械博士 肄業	慧安公司董事長、茂德科技獨立 董事、九陽電子公司董事及金居 開發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附註說明：陳監察人原為本公司 61.8.26 就任之董事，於 95.6.8 改任監察人。干監察人為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長，該公司 89 年辦理上櫃轉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干監察人若繼續擔任本職務，恐觸及不宜上櫃轉上市法規第九條第十二款之監察人獨立性問題（本公司擔任該公司監察人），因此於 89 年 6 月 26 日請辭監察人一職；本公司 90 年 5 月 18 日辦理補選監察人，再度出任至今。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0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信			✓	✓				✓		✓		✓	✓	0
陳定川			✓	✓				✓		✓		✓	✓	0
陳偉望			✓					✓		✓		✓	✓	0
周德綱			✓			✓	✓	✓		✓	✓	✓	✓	0
陳建銘			✓			✓		✓		✓	✓	✓	✓	0
陳定吉			✓	✓				✓	✓	✓		✓	✓	0
李永隆			✓	✓		✓	✓	✓	✓	✓	✓	✓	✓	0
干文元			✓	✓		✓	✓	✓		✓	✓	✓	✓	0
呂鴻德	✓			✓		✓	✓	✓	✓	✓	✓	✓	✓	3家
周神安			✓	✓		✓	✓	✓	✓	✓	✓	✓	✓	1家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3月2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偉望	90.01.01	4,895,000	1.14	495,111	0.12	0	0	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蘇州永光、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 港永光公司董事長、土耳其Elite、 永輝投資、蘇州三義、蘇州安泰等公 司董事	協理	朱傑生	妹婿	
副總經理	黃永亨	81.01.01	78,412	0.02	5,787	0.0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芳芸	89.07.01	28,988	0.01	3,251	0.00	0	0	南亞工專印化科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 州明廣及青島永瑞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瑞安	93.01.01	308,000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新加坡永光、台耀化學等公司董事及 全通科技、永輝投資、中華化學等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德綱	94.01.01	148,804	0.03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化學 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光豐	99.01.01	244,960	0.06	0	0	0	0	南加大化工碩士	荷蘭永光、伊蔻生技公司、天津永津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廖明智	99.01.01	62,935	0.01	643	0.0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重光	99.04.01	105,403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美國永光、宏都拉斯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昭文	88.07.01	56,174	0.01	214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高纖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思豐	100.01.01	5,500	0.0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添旺	91.01.01	82,357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尹遠德	81.07.16	126,339	0.03	4,464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	香港永光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朱傑生	94.01.01	220,819	0.05	4,722,767	1.10	0	0	德拉瓦大學環工博士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全通科 技公司、蘇州安泰、上海安立董事及 蘇州三義公司監事	總經理	陳偉望	妻舅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曾昆木	97.01.01	20,416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廣州明廣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正隆	86.01.01	1,245	0.00	3,084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商文科	廣州明廣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陳信智	101.01.01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色料營一處 處長	吳耀銘	93.01.01	2,643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纖科	蘇州永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行銷處 處長	賴寶昆	91.01.01	72,312	0.02	300	0.00	0	0	元智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一廠 廠長	陳清泰	101.01.01	11,000	0.00	0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無	無	無	無
第三廠 廠長	杜逸忠	93.01.01	10,962	0.00	6,232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安衛處 處長	黃智寬	99.01.01	22,415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薛宗岳	99.01.01	5,500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 處長	林建文	99.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核	黃明生	87.01.01	11,474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統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兼財會部門 主管	翁國彬	99.01.01	6,057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美國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及青島永瑞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第36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陳定吉									
監察人	李永隆	0	0	2,763	2,763	901	901	0.80%	0.79%	無
監察人	干文元									

*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汽車、油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 公 司 (註6)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陳定吉、李永隆、干文元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偉望																
副總經理	黃永亨																
副總經理	李芳芸																
副總經理	蔡瑞安																
副總經理	周德綱																
第二廠區 總廠長	邱震坤	15,939	18,784	930 (說明1)	930 (說明1)	2,874 (說明2)	3,468 (說明2)	1,024	0	1,024	0	4.51%	5.22%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光豐																
副總經理	廖明智																
副總經理	陳重光																
副總經理	楊寶泰																

※第二廠總廠長邱震坤於 101.3.1 退休，副總經理楊寶泰於 100.4.1 解任。

說明 1：退職退休金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930千元。

說明 2：獎金及特支費包括汽車及油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E)
低於2,000,000元	楊寶泰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邱震坤	陳偉望、黃永亨、李芳芸、蔡瑞安、周德綱、蔡光豐、廖明智、陳重光、邱震坤、楊寶泰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第12頁表(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第16頁表4。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第36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偉望	0	1,804	1,804	0.93%
	副 總 經 理	黃永亨				
	副 總 經 理	李芳芸				
	副 總 經 理	蔡瑞安				
	副 總 經 理	周德綱				
	副 總 經 理	蔡光豐				
	副 總 經 理	廖明智				
	副 總 經 理	陳重光				
	協 理	林昭文				
	協 理	陳思豐				
	協 理	吳添旺				
	協 理	陳清泰				
	協 理	陳信智				
	協 理	尹遠德				
	協 理	朱傑生				
	協 理	曾昆木				
	協 理	黃正隆				
	色料營一處處長	吳耀銘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寶昆				
	第三廠廠長	杜逸忠				
	安衛處處長	黃智寬				
	資訊處處長	薛宗岳				
	資材處處長	林建文				
	稽核室總稽核	黃明生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國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第12頁表1及第15頁表3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0年度稅後純益與99年度比較，本公司減少261,743千元及合併報表減少286,669千元，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百分比增加。

- (2) 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如尚有餘額，董監事酬勞提撥餘額之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規定辦理，未來仍依此規定辦理，風險性極低。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績效核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建 信	4	0	100%	
董 事	陳 定 川	4	0	100%	
董 事	陳 偉 望	4	0	100%	
董 事	周 德 綱	4	0	100%	
董 事	陳 建 銘	4	0	100%	
外 部 董 事	周 神 安	1	3	25%	
外 部 董 事	呂 鴻 德	2	2	50%	

備註：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及就任日期：98年6月12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議決事項，均無獨立(外部)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目標：提昇資訊透明度。最近年度執行情形：增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改派，同意子公司擴建計劃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自結損益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為增進投資資訊透明度，在同意子公司擴建計劃同時揭露該子公司最新營運狀況摘要供投資人參酌以降低資訊落差。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公司董事共七席，有五席參與執行業務，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且二席外部董事均具獨立性，經評估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預計101年二席外部董事均將由獨立董事取代。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定吉	4	100%	
監察人	李永隆	4	100%	
監察人	干文元	3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與公司員工溝通：主要透過董事會執行秘書、財會主管、總稽核、股務等員工了解或經由上述員工安排相關單位員工解答所關心議題。

2、與股東溝通：主要透過年度股東會股東提問之詢答，平日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主要透過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工作報告，監察人與總稽核溝通指導，次為總稽核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最近期內部稽核工作，監察人即席提問針對所關心議題詢答溝通。

2、與會計師溝通：每次董事會時監察人列席，參與會計師和治理單位－董事會就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法令等進行溝通；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完成，監察人另行召開監察人會議，就財務報告查核內容審查與會計師交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所陳述意見已整合納入董事會決議。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公司指定股務室主管及公司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公司股務室定期於每季或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報表及相關資訊給董事長。</p> <p>(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明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原設二席具獨立性外部董事，101年將以獨立董事取代。</p> <p>(二) 上屆董事會考量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後100年6月更替。</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已分別和供應商、客戶、銀行、投資人、當地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網站 (http://www.ecic.com.tw/) 最新訊息及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公司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已建立「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並落實運作多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董事會各項功能運作正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公司董事共七席，五席董事參與業務執行，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且二席外部董事具獨立職能，經評估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需要。</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之治理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制定，無差異。除獨立董事因法令變動-公司章程已於100年制定獨立董事相關條文，故原2席外部董事將在101年由獨立董事取代，取代後獨立董事相關條文即可依規定運作。本公司歷年來均秉持正派經營、遵守各項法令運作來經營海內外業務，各業務之運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最低標準。</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 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等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入勞保、健保，享有各項休假權益外，並實施員工退休辦法、新舊制員工退休金提撥、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和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定期與產業工會代表舉辦勞資協商會議，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座談會，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 除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健保之不足外，並辦理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享有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健身設施、生育或結婚補助、年度旅遊補助、次年特休預借、子女獎助金、家庭日、死亡撫卹及其未成年子女生活補助金、…等，在工作場所推動e-learning自主學習，6 sigma資格認證，推動全員品格教育並鼓勵員工家庭學習品格，以愛心多面向關懷員工終身成長議題。</p> <p>(三)投資者關係： 1、上市以來即每月公佈營運獲利狀況，並有公司發言人負責答覆股東提問問題。2、每月定期電話錄音供投資人查詢營運成果與財務結構資訊，業績專線電話：02-27031401。3、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有股東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4、尊重股東各項建議，並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四)供應商關係： 依公司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的關係；運用資訊工具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作業效率及採購業務之透明度；要求包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設立技術行銷與服務部門，協助客戶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2、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以不違背企業倫理的方法達成業務目的。3、其他：例如啟動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因應金融海嘯，並將會議關心重點持續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雙方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見第21頁100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見第129頁風險事項。</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秉持正派經營之原則在治理實務上尚無此需求，101年獨立董事選任後會詳加評估。</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公司治理未辦理自評或委外評鑑。</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100年度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統計表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98/6/12－101/6/11

統計期間：100/01/01－100/12/3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建信	100/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薪酬委員會的準備	1
		10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10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100/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全球通貨與購買力之消長	1
		10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全球化競爭的智財專利布局與對應防範	1
董事	陳定川	100/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全球通貨與購買力之消長	1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陳偉望	100/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	周德綱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建銘	100/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薪酬委員會的準備	1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0/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全球通貨與購買力之消長	1
監察人	陳定吉	100/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vs.內線交易－司法偵查、審判實務	3
監察人	李永隆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干文元	100/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薪酬委員會的準備	1
		100/05/19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工商研習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3
		100/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外部董事	呂鴻德	100/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外部董事	周神安	100/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永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增進人類福祉」是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我們相信企業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在於：對增進人類福祉有所貢獻，因此每年至少提撥稅後盈餘1%作為回饋社會之預算，民國100年度本公司社會公益捐款總額8,895仟元。</p> <p>本公司從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項，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社會高度肯定，故本公司自民國96年起已連續五年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p> <p>環境安全衛生方面：公司設安環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環境安衛管理方針，決定有關環境安衛管理之營運事項。審議環境安衛管理制度運作有效性與興革事項。環境安衛政策、環安衛管理手冊以及環境安衛目標、標的之審查。</p> <p>公司並設立安衛處，為環安風險管理及專責幕僚單位，負責全公司有關生產製造風險及環安衛管理之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各廠區均設有環保專責單位，負責廠區的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等環保處理業務之推動執行。同時，生產單位也有推動清潔製程以及減廢改善活動。</p> <p>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規劃及推動。</p> <p>本公司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均有經營理念與經營原則等企業文化及每次董事會公司治理宣導報告事項，並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此規定列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項目，每年並定期宣導。違反本規定之員工，列入個人考績。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本公司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包裝秉持生態效益的環保理念外，廠區推動再生原料、減廢、回收、節能、省水、志願性溫室氣體減量(減碳抗暖化)，成立「油水電效能改善專案」，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以環境成本會計制度來衡量具體績效。</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採取以下策略：(1) 實施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2) 實施教育訓練，提昇全員環保意識與能力。(3)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資源生產力。(4) 推動工業減廢，落實污染預防工作。(5) 研發環保技術，提昇污染處理效能。</p> <p>本公司各廠區都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保部，以及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和維護環境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p> <p>本公司深切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投入節能減碳改善，已完成三個廠區溫室氣體改善盤查，以每百萬元產值為基準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CO₂當量)：民國96年為11.7噸，97年為10.7噸，98年為10.3噸，99年為9.7噸，100年為9.9噸。其中，97年~99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業經第三者查證。</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本公司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均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2、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p> <p>3、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頒行實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p> <p>本公司於作業場所推行環境5S、設備TPM活動，維持作業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定期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p> <p>本公司設立技術行銷處，以提供顧客產品相關服務，協助客戶應用技術上所需的支援與問題解決，同時接受消費者對產品的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每年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p>本公司已完成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REACH及TIPS等系統建置、認證與登記，並要求相關供應商配合遵守，共同努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捐助台灣玉山協會、光電學會、產業用紡織品協會及工研院奈米中心。 2、捐助大園鄉與觀音鄉各小學：生命教育活動，添購圖書、電子詞典與教學設備。 3、捐助社區活動：贊助元宵節、中秋節晚會、重陽敬老活動。 4、鼓勵員工參加愛心社活動：愛心社長期關懷觀音愛心家園、弘化懷幼院。 5、贊助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捐助學術講座、推動經濟倫理社教活動。 6、捐助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企業品格領導教育養成計畫。 7、捐贈淡江大學獎助學金。 8、捐贈淡江大學推動經濟倫理產學合作研究專案。 9、贊助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清大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張昭鼎紀念基金會、染顏料工業公會、世界台商皮革業協會及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10、贊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好消息電視台、佳音廣播電台、基督教更生團契、真耶穌教會、台北國際婦女協會、國際基甸會台北基督教聯合會、歐伊寇斯社區關懷協會、中華基督教差傳會、華人佈道基金會、基督教論壇基金會、台北市故鄉合唱團及歐讚樂團。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i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遵循「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安衛政策，採取以下策略：(1) 實施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2) 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3) 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4) 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衛績效。(5) 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2、本公司於2007年通過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系統認證、宣告「管理有害物質，生產綠色產品」HSF政策；透過「有害物質清查作業程序」相關作業之落實，除積極回應客戶端／消費者的HSF需求與法令法規符合度。 3、本公司持續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透過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評估、策略選用、發展BCM計畫並執行演練等程序，以降低潛在風險可能帶來之損失、並確保本公司之營運持續。 4、本公司於2010年推動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立，落實尊重他人且保護本公司自主關鍵技術等智慧資產相關措施、並於2010年底通過外部認證。 5、本公司配合綠色採購之政府政策，簽署由「行政院環保署98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辦理綠色採購」之綠色採購同意書，且為了能更進一步配合政府的環保節能政策，儘量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100年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台灣企業誠信故事」徵選；以「品格操守」類收錄於「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中。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http://www.ecic.com.tw/e_csr/corporate_governance.htm 公司治理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始會員且為永久會員，派董事長出任協會監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均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創辦的董監事聯誼會會員亦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當然會員，參與協會各項課程和論壇活動，以獲得公司治理觀念提升和公司治理實務經驗交流與成長。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主辦的一至五屆(96年至100年)天下企業公民獎，98.11.6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年度安衛楷模獎，100.2.10研發中心暨醫藥事業處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證書，100.7.26.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台灣百大品牌」獎，100.8.29.獲桃園縣政府頒發績優企業卓越獎之「長青企業獎」，100.9.7.獲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TCIA)頒發該會100年「產業貢獻獎」，100.11.15.獲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協會頒發首張食品添加物GMP認證證書，獲經濟部工業局編入100.11.28.發表之「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信



總經理：陳偉望



- 2、經證期會要求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參見第45頁環保支出資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

(1)100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99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99年度盈餘分配案，(4)公司章程修訂案，(5)盈餘增資案，(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7)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8)修訂100年股東常會議程，(9)制訂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10)制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11)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12)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13)購買建廠用地，(14)同意子公司蘇州安泰公司設100%子公司及其董監事派任，(15)蘇州永光公司董事改派，(16)蘇州安泰公司經理人聘任。

(2)100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0年7月18日為股東股票股利除權及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0年8月26日發放。
(2)聚鼎科技公司董事派任案。

(3)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台耀化學公司股權部份處分案。

(4)100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101年營運計劃案，(2)101年內部稽核計劃案，(3)制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4)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5)董事、監察人改選案，(6)修訂公司章程案，(7)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案，(8)101年5月24日召集股東常會，(9)101年股東常會議程及受理提案處所與期間案，(10)美國永光、香港、荷蘭、土耳其等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改派案。

(5)101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1)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2)100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3)100年度盈餘分配案，(4)公司章程修訂案，(5)盈餘增資案，(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7)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9)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10)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11)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2)修訂101年股東常會議程，(13)第四廠建廠工程案，(14)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15)子公司管理辦法修訂案，(16)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17)董事、監察人及證交法經理人薪資報酬案，(18)證交法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19)邱總廠長退休金給付案，(20)全通科技公司董事改派案，(21)達楷生醫科技公司董事派任案。

2、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

通過(1)9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99年度盈餘分配，(3)公司章程修訂，(4)99年度盈餘增資發行新股，(5)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制訂，(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7)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8)派董事出任轉投資事業董事。

(2)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股東會議事錄於100年6月10日寄送各股東。
- 2、盈餘分配案於100年8月26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3、章程修訂案(3)於100年8月18日登記完成。
- 4、辦法修訂案(5)~(8)於100年5月24日實施。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唐慈杰	林秀玉、呂莉莉	100.1.1至100.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100.1.1至100.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100.1.1至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855	85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500		2,5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0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0
6	10,000千元(含)以上				0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唐慈杰 林秀玉 呂莉莉	2,500						100.1.1至100.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335	335	100.1.1至100.12.31	IFRS導入專案服務、盈餘轉增資案件申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					480	480	100.1.1至100.12.31	稅務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嘉容			40				100.1.1至100.12.31	發行新股變更登記驗資查核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101年2月28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建信	520,00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定川	5,970,00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偉望	445,000	0	0	0	
董事	陳建銘	233,090	0	93,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德綱	13,527	0	0	0	
外部董事	呂鴻德	0	0	0	0	
外部董事	周神安	0	0	0	0	
監察人	陳定吉	760,050	0	(139,000)	0	
監察人	李永隆	195,810	0	0	0	
監察人	干文元	210,227	0	0	0	
副總經理	黃永亨	(62,872)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芳芸	2,635	0	0	0	
副總經理	蔡瑞安	42,000	0	0	0	
第二廠區總廠長	邱震坤	28,172	0	0	0	101.3.1退休
副總經理	蔡光豐	22,269	0	0	0	
副總經理	廖明智	5,721	0	0	0	
副總經理	陳重光	9,582	0	0	0	
副總經理	楊寶泰	0	0	0	0	100.4.1解任
協理	林昭文	5,106	0	0	0	
協理	陳思豐	500	0	0	0	
協理	吳添旺	7,487	0	0	0	
協理	尹遠德	11,485	0	0	0	
協理	朱傑生	20,074	0	0	0	
協理	曾昆木	1,856	0	0	0	
協理	黃正隆	113	0	0	0	
協理	陳信智	0	0	0	0	101.1.1新任
色料營一處處長	吳耀銘	240	0	0	0	
技術行銷處處長	賴寶昆	6,573	0	0	0	
第一廠廠長	宋百里	0	0	0	0	100.2.28退休
第一廠廠長	陳清泰	0	0	0	0	101.1.1新任
第二廠副廠長	孫自揆	0	0	0	0	100.3.12退休
第三廠廠長	杜逸忠	996	0	0	0	
安衛處處長	黃智寬	2,037	0	0	0	
資訊處處長	薛宗岳	500	0	0	0	
資材處處長	林建文	0	0	0	0	
稽核室總稽核	黃明生	1,043	0	0	0	
財務處處長兼 財會部門主管	翁國彬	55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陳定吉	處分－贈與	100.01.07	李春菊 陳建銘 陳怡君	配偶 父子 父女	500,000 46,000 23,500	31.55
		101.01.16	陳建銘 陳怡君	父子 父女	93,000 46,000	
黃永亨	處分－贈與	100.3.23	黃偉棋	父子	70,000	27.80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03月26日

排名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陳定川	65,670,000	15.30%	11,660,100	2.72%	0	0	陳定吉 吳麗姬 陳建信 陳偉望	兄 配 父 父 弟 偶 子 子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8,562,500 0	4.33%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3	陳定吉	14,486,050	3.38%	856,533	0.20%	0	0	陳定川	兄 弟	
4	吳麗姬	11,660,100	2.72%	65,670,000	15.30%	0	0	陳定川 陳建信 陳偉望	配 母 母 偶 子 子	
5	合庫巴黎台灣領航基金專戶	9,137,500	2.13%	0	0	0	0	無	無	
6	朱壽雄	6,733,091	1.57%	0	0	0	0	無	無	
7	蔡國樑	5,687,654	1.33%	0	0	0	0	無	無	
8	陳建信	5,250,000	1.22%	1,000,000	0.23%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偉望	父 母 兄 子 弟 子	
9	陳偉望	4,895,000	1.14%	495,111	0.12%	0	0	陳定川 吳麗姬 陳建信	父 母 兄 子 弟	
10	渣打託管瑞士嘉盛－新加坡分行之客戶	4,448,400	1.04%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永光公司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香港永光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新加坡永光公司	24,300,000	100%	0	0%	24,300,000	100%
荷蘭永光公司	500	100%	0	0%	500	100%
伊蔻生技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全通科技公司	31,680,000	79%	0	0%	31,680,000	79%
土耳其ELITE公司	21,900	50%	0	0%	21,900	50%
永輝投資公司	850,000	17%	2,845,000	57%	3,695,000	74%
台耀化學公司	10,530,000	16%	0	0%	10,530,000	16%
米迦勒傳播公司	1,900,000	22%	1,000,000	12%	2,900,000	34%
鐵研科技公司	20,000,000	17%	6,020,000	5%	26,020,000	22%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Shares Summary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1	10	424,230	4,242,300	389,747	3,897,470	員工認股權行使861仟股	無	註1
99.04	10	424,230	4,242,300	390,162	3,901,620	員工認股權行使415仟股	無	註2
100.08	10	800,000	8,000,000	429,178.2	4,291,782	盈餘配股39,016.2仟股	無	註3

註 1：99.01.06 經授商字第0990100011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 2：99.04.27 經授商字第0990108429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 3：100.08.18 經授商字第1000119052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9,178.2	370,821.8	8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股東人數	1	10	54	29,555	78	29,698
持有股數	5,797	28,025,582	7,755,053	376,448,110	16,943,658	429,178,200
持股比例	0.00%	6.53%	1.81%	87.71%	3.9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3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572	2,395,959	0.56%
1,000 至 5,000	11,974	26,407,122	6.17%
5,001 至 10,000	3,256	22,837,408	5.32%
10,001 至 15,000	1,383	16,242,443	3.78%
15,001 至 20,000	542	9,588,540	2.23%
20,001 至 30,000	710	17,159,735	4.00%
30,001 至 50,000	509	19,685,253	4.58%
50,001 至 100,000	394	27,484,576	6.40%
100,001 至 200,000	175	24,722,591	5.76%
200,001 至 400,000	89	24,329,115	5.67%
400,001 至 600,000	29	14,217,544	3.31%
600,001 至 800,000	19	12,991,265	3.03%
800,001 至 1,000,000	5	4,223,233	0.98%
1,000,001 以上	41	206,893,416	48.21%
合 計	29,698	429,178,20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股 數 額	持 股 比 例
陳 定 川		65,670,000	15.30%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請參見第30頁。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2月28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6.40	42.20	23.40
	最 低			13.85	24.10	15.70
	平 均			23.89	31.73	18.8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22	14.94	—
	分 配 後			—	14.34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29,178	390,142	—
	每 股 盈 餘 (註3)	追 溯 調 整 前		1.07	1.85	—
		追 溯 調 整 後		—	1.6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6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	1.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2	17	—
	本 利 比 (註 6)			48	5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2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100年度盈餘配股0.5元及現金股利0.5元，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上述之股利政策業經98年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本次股東會擬議配發股東股利每股1.0元，其中0.5元發放現金股利，0.5元發放股票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4,291,78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本項資訊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依前項所載之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俟股東會通過。

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7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36,112,49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4,444,997元，與原費用認列之估計金額相同，上述金額經股東會通過並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發行（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Highlights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0年度營業比重：

事業產品別		銷售數量	營業額(千元)	所占比例
色料化學品		18,870噸	2,937,093	54.0%
特用化學品		2,935噸	1,414,706	26.0%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69,199加侖	408,357	14.2%
	其他	6,151噸	364,985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	30,482克	285,089	5.7%
	其他原料藥	1,358公斤	23,400	
奈米材料		3.1噸	2,944	0.1%
合計			5,436,574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色料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紡織染料 ● 皮革染料 ● 噴墨墨水染料 ● 金屬染料 ● 紙用染料 ●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 太陽能敏化染料 ● 食用色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特用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 ● 塑膠用光穩定劑 ● 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 ● 防曬化妝品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光電材料用耐黃變劑
電子化學品	IC、LCD、LED、TP產業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阻劑 ● 顯影液 ● 研磨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LED封裝材料
醫藥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列腺素原料藥 ● 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 ● 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各類既有產品的品項 ● 眼用原料藥 ● 抗癌原料藥 ● 免疫系統原料藥
奈米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既有產品的品項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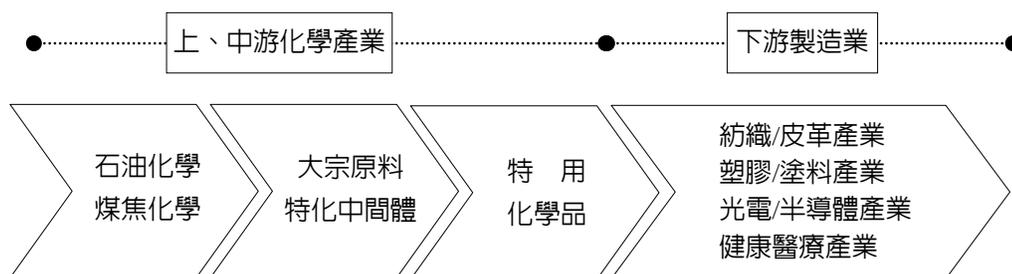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品大致可分為大宗化學品、精細化學品與特用化學品三大類。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永光的產品均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全球特用化學品的需求呈穩定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的經濟成長，各大特化廠商莫不積極在中國大陸規劃與佈局，大陸同業也積極擴充產能，加劇市場競爭。而台灣在ECFA時代來臨後，取得區域內貿易與投資的新優勢，台灣特化產業也將成為跨國企業之中國策略的關鍵樞紐，成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一環。

高值化是台灣化學產業的發展方向，所謂高值化發展係包括將既有的化工製品朝高價值方向發展、開發高單價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或發展高級材料等。而高值化發展的關鍵在於掌握核心技術、關鍵材料與智慧財產權，以及持續創新的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直接上游是大宗化工原料及特化中間體，再上游是石油化學及煤焦化學，這三者都屬於化學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是化學產業中最具技術性與創新能力的領域，也是化學產業中直接支援電子、光電、醫藥、紡織等工業的關鍵性產業。特用化學品產業的發展，不僅需要強化上游化學產業供應鏈，有效掌握關鍵原料貨源，更要跨越下游產業異業的鴻溝，發展應用技術以建立與客戶技術溝通的橋樑。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各類產品均屬於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之「特用化學品」，大致都處於眾多廠商充分競爭的市場態勢，沒有少數廠家壟斷市場的情況。以下分別就營業比重前三大事業處，說明其產品之發展趨勢：

色料化學事業處，各類傳統染料主要是朝著高牢度、節能減排、低成本等方向發展。最具成長潛力的新興領域則以數位紡織噴印技術取代傳統印染工藝、以及太陽能敏化染料電池用的發電染料為代表。

特用化學事業處，高分子添加劑主要發展方向是透過配方技術增加其耐候、耐黃變、易加工、可回收、以及生物可分解等性能。最具成長潛力的應用領域包括光電產業、複合材料、美妝保養品等。

電子化學事業處，觸控面板與AMOLED製程用的光阻劑與各類製程化學品最具成長潛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金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8 日	
投入之研發費用	257,392	38,818	
研究發展成果：			
專 利 權	獲准專利	6 件	2 件
	累計專利	93 件	95 件
新 產 品 開 發	75 項	4 項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持續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把握金磚四國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以善用全球資源。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2、短期發展計畫：

- (1) 永光第四廠新建計畫。
- (2) 第二棟醫藥原料藥廠興建工程。
- (3) 一廠新產線興建專案。
- (4) 永光品牌形象推廣計畫。
- (5)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建置專案。
- (6) IFRS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專案。
- (7) 供應鏈職能提升專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680,747	49.3%	3,034,070	49.5%
台灣	1,189,824	21.9%	1,266,677	20.6%
歐洲	638,636	11.7%	709,239	11.6%
美洲	809,538	14.9%	1,005,723	16.4%
其他地區	117,829	2.2%	116,077	1.9%
合計	5,436,574	100.0%	6,131,786	1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色料化學事業：100年全球染料需求量約125萬噸，未來3年約有2%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約1.5%。未來3年全球市場仍屬於供過於求的情況。然而產量最大的中國與印度廠商，將因環保、勞工法規要求而快速增加成本，可能轉型或減產，可望紓緩過往低價流血競爭的態勢。

特用化學事業：100年全球光穩定劑市場規模約台幣400億，未來3年約有4%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約4%。新興市場國家的工業蓬勃發展，對高效能之高分子添加劑需求亦快速增加，而添加劑廠商因為技術門檻高，集中在少數化工業發達國家，進口至新興市場與開發新應用領域成為最主要的成長機會。

電子化學事業：100年全球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市場規模約台幣 2000億，未來3年約有8%的年增長率。本公司市佔率未達1%。因為投入廠商逐漸增多，低階產品均陷入供過於求的價格戰。AMOLED顯示器、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ED背光源及LED照明市場等領域有較顯著之成長動力。

3、競爭利基：

- (1) 透過提升企業品牌地位，以品牌經營強化市場競爭力。
- (2) 持續累積自主關鍵技術，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3) 已建立全球物流、行銷通路與技術服務網，可提供快速、即時之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以建立長期與穩定的夥伴關係。
- (4) 技術創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
 - ① 產品及技術的差異化，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② 推廣利基及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經濟持續穩步復甦，兩岸ECFA簽定，總體經營環境改善。
 - ② 區域性與各國之化學品相關法規陸續頒布，化學產業之進入門檻與經營成本雙雙上昇，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者的生存空間將壓縮。
 - ③ 各國政府均重視環保永續之高科技化學材料之發展。
- (2) 不利因素：
 - ① 匯率變動激烈與原物料供需失衡，造成供應鏈管理困難度增加，成本控制不易。
 - ② 台灣之主要貿易競爭國家均積極洽簽區域性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對台灣產業的出口競爭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③ 國際大型化學同業持續購併整合，對中小型廠的壓力持續增加。
- (3) 因應對策：
 - ① 朝「高科技知識產業」與「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以優勢之研發、技術應用與製造能力為核心，推展環保綠能之高科技化學品。
 - ② 把握部分區域與新興經濟體崛起之契機，積極進行跨國佈局，以善用全球資源。
 - ③ 加速擴展服務能量，向價值鏈上下游延伸，成為生產與服務並重的全方位化學公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色料化學品	紡織染料	使用在棉、麻、嫫縈等天然植物纖維之染色，生產製造之各類服飾、家飾布及功能性紡織品
	皮革染料	適用各類天然皮革、毛皮染版、毛皮染毛等動物纖維之染色
	噴墨墨水染料	使用於噴墨墨水配方的高純度染料
	金屬染料	使用於鋁金屬陽極染色的著色劑
	紙用染料	使用於紙張之染色
	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使用於紡織品各種功能性之增進，例如耐光牢度、防水透濕等等。
	數位紡織噴印墨水	使用在羊毛、羊絨、絲綢製作的高級服裝、圍巾、絲巾等數位印染製程
	太陽能敏化染料	應用在敏化染料太陽能電池 (DSSC)
	食用色素	使用於食品添加及化妝品之色素
特用化學品	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	使用於高分子材料之耐黃變、耐候之添加劑
	塑膠用光穩定劑	
	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	
	防曬化妝品原料	使用於化妝品配方之防曬成分
電子化學品	光阻劑	使用於 IC、LCD、LED、TP、IC 構裝等黃光微影製程。
	顯影劑	使用於沖洗顯像製程。
	研磨液	使用於基材平坦化製程。
醫藥化學品	前列腺素原藥	治療胃潰瘍、青光眼、催生引產、治療不孕症／性功能障礙、眼睫毛增長、動物生殖管理等
	心血管疾病用藥原藥	抗高血壓及治療心衰竭
	帕金森症用藥原藥	帕金森症用藥
奈米材料	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使用於金屬、玻璃等基材之表面處理。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產製過程大致可分成以下兩類：

(1) 以化學反應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精製、純化、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商品。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各式染料、光穩定劑、耐黃變劑、醫藥化學品等。

(2) 以配方混合為主的產製過程：



第一步驟：精確投入所需原料。

第二步驟：混合攪拌並作製程檢驗。

第三步驟：經各階段精密過濾並作製程檢驗。

第四步驟：成品充填包裝，並作成品檢驗。

屬於此類產製過程的產品計有：電子化學品、噴墨墨水染料、奈米材料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原料為特化中間體（萘、酚、苯酚等）與大宗化學品（酸、鹼、鹽、溶劑等），以大陸、印度、臺灣為主要來源。供應廠商逐年增加，為供過於求的買方市場。然因大陸、印度之環保與工安查緝日趨嚴厲，廠商運轉費用增加，勢必局部轉嫁給買主。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無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0 年				9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VERLIGHT USA, INC.	604,283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736,621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4,832,291	89		其他	5,395,165	88	
	銷貨淨額	5,436,574	100		銷貨淨額	6,131,78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 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生產 量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35,000噸	18,589噸	2,443,659	40,000噸	24,938噸	3,142,749
特 用 化 學 品				4,000噸	3,005噸	1,203,261	4,000噸	2,664噸	1,005,645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200,000加侖	78,229加侖	334,595	200,000加侖	66,624加侖	316,448
	其 他			10,000噸	6,169噸	323,530	10,000噸	5,552噸	296,308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37,000克	30,191克	149,572	35,000克	30,029克	151,627
	其 他 原 料 藥			3,000公斤	1,470公斤	14,143	3,000公斤	866公斤	8,772
奈 米 材 料				100噸	3.4噸	1,525	100噸	2.4噸	1,678
合 計				4,470,285			4,923,2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值係以成本計算。

(六) 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 產品別		年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售 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料 化 學 品				2,307噸	460,821	16,563噸	2,476,272	2,893噸	533,709	21,087噸	3,257,811
特 用 化 學 品				304噸	161,451	2,631噸	1,253,255	344噸	180,663	2,338噸	1,153,943
電 子 化 學 品	光 阻 劑			27,676加侖	207,287	41,523加侖	201,070	25,887加侖	186,999	35,075加侖	168,769
	其 他			6,025噸	344,402	126噸	20,583	5,545噸	346,009	85噸	15,054
醫 藥 化 學 品	前 列 腺 素			145克	10,331	30,337克	274,758	2,131克	11,028	26,441克	256,666
	其 他 原 料 藥			134公斤	2,656	1,224公斤	20,744	228公斤	5,021	617公斤	12,866
奈 米 材 料				3.0噸	2,876	0.07噸	68	3.4噸	3,248	- 噸	-
合 計				1,189,824		4,246,750		1,266,677		4,865,109	

註：100年度本公司內外銷比率為22%：78%。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公 司	179	174	177
	工 廠	948	894	963
	合 計	1127	1068	1140
平 均 年 齡		37.4	37.1	37.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	9.0	9.4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6	2.3	2.7
	碩 士	21.5	20.4	22.7
	大 專	59	59.5	57.2
	高 中	15.9	16.8	16.4
	高 中 以 下	1.0	1.0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 \ 年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污 染 情 形	事業廢水滲漏入工業區專用雨水下水道	無
賠 償 對 象 或 處 分 單 位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賠 償 金 額 或 處 分 情 形	1.違反水污法罰鍰新臺幣27萬元(註1) 2.違反水污法罰鍰新臺幣1萬元(註2) 3.違反廢清法罰鍰新臺幣6萬元(註3)	無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註 1：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0年3月16日至三廠稽查，發現製程廢水經由廢水處理場預處理池流入雨水溝，再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觀音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環保局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經裁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裁處新臺幣27萬元罰鍰。

註 2：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於100年6月27日稽核發現二廠逕流廢水放流口(RD05)閘門故障，致逕流廢水滲漏入工業區專用雨水下水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違反水污法第18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註 3：環保局於100年10月4日至行政院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查詢結果，發現三廠100年2月至100年7月間之產出、儲存情形申報資料中，未於規定時間內申報製程代碼850001之有害事業廢棄物B-0399之產出、儲存量，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第二、之(二)、(三)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第1款之規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裁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

(二) 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 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 (1) 引進環保新技術，提昇污染處理效能。
- (2) 持續推動製程減廢，達成清潔生產。
- (3) 改善管末處理流程，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4) 執行雨污水源頭分流盤查與改善，降低污染風險。
- (5) 指定專人處理環保申報事宜，避免遺漏申報。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廢水處理	增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2350	增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850	增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850
	廢水處理設施修繕	550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5200	廢水處理設備修繕	7600
	化學混凝改善研發	800	化學混凝改善研發	800	化學混凝改善研發	8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51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2000	提昇生物處理功能	20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465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16000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12000
	雨污水分流改善	4750				
製程減廢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9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1100	製程減廢改善工程	1100
廢氣處理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20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2000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設與修繕	2000
	污染源改善工程	1000				
廢棄物減量處理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13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1300	廢棄物減量設備增設與修繕	1300
合 計		28350		30250		28650

3、改善後之預計影響：

- (1) 提高資源生產力，符合生態效益。
- (2) 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3) 符合國家各項環保標準。

4、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可能導致環保排放不合格，將會受到環保主管機關處分，處分標準如下：

- (1) 水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 (2) 空氣污染罰款每次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3) 廢棄物罰款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三) 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應用於電子產業的各類產品，皆符合RoHS之各項要求，所以RoHS規範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兩方面均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發給三節禮金，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資深員工全身健檢，給予員工社團、伙食團、撫卹及傷殘補助，工廠提供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往返，成立福委會給予員工結婚／生育／旅遊／傷病／死亡／子女獎助學金補助等。

2、教育訓練

為有效展開人才養成，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體系，並由各相關部門落實推動有品格第一的啓發教育、專業技術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及專題訓練等，使全公司在生產、研發、行銷、管理各領域均維持持續的發展。

除建置完整訓練體系外，本公司另輔以內部講師制度，以落實體系內各項教育訓練，本公司鼓勵員工成為內部講師，促進內部知識交流傳承。本公司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多元，除提供各類內部訓練、外派訓練外，亦推動E-Learning線上研習，100年度總訓練成本2,447,947元，年度總訓練人時為43,698人時。未來仍將秉持人才培育之精神，持續推動全員學習。

3、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匯入個人帳戶。此外本公司並制定「員工提前退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員工，經公司核准均可辦理提早退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與其實施情形

(1) 工作環境

本公司以聖經所啓示的真理—愛心來經營企業，塑造員工發揮所長的工作環境，激勵員工達成共同目標的決心。

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每年舉辦感恩禮拜，讓員工感受溫馨的感恩文化。公司導入「品格第一」專案活動已邁入15年，使員工無論在工作中、在家庭中、生活中都以培養好品格來惕勵，將品格視為終身學習的目標。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備。

(2)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追求零災害」的安全衛生政策，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訂定工作安全作業規定及訓練辦法、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及推動零災害活動等，藉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使職業傷害降至最低。

本公司也積極參與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藉相互觀摩學習他廠安全管理經驗。對於承攬商之管理，凡是進入公司廠區內的承攬、外包作業人員，一律要遵守本公司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在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經營理念下，企業價值明顯提升，並得到全體員工與顧客的正面肯定與認同。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並依法處理各項員工權益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本公司一向堅持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派經營理念，已制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列入員工手冊中，使員工有所遵循。管理規定如下：

- 1、應避免個人利益侵害公司利益。
- 2、未經許可不得代表公司對媒體發言。
- 3、不得利用公司資訊，進行股票內線交易。
- 4、不得有破壞他人家庭幸福或婚外情的行為。
- 5、同事間相處應彼此尊重，不可輕浮挑逗或惡意攻訐。
- 6、發現不道德或違法的行為，須向人事單位或主管反應。
- 7、應簽訂「員工承諾書」，並確切遵守承諾書內容。
- 8、上班時間應全心投入專心工作。
- 9、執行工作中，自知無法完成任務時，應即主動提出報告。
- 10、不在公開場合或與無關人員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11、對公司之建議，應循正常管道反應。
- 12、不得兼售其他公司商品。
- 13、銷售應以本公司各項優勢為推廣重點，不得對競爭對手作不實的批評。
- 14、對市場重要商機，應即時提報，不得隱瞞據為私用。
- 15、不得向競爭對手透露本公司研發資訊及行銷策略。
- 16、不以尚未確定的事項，對客戶或供應商作任何承諾。
- 17、不得向客戶要求報酬或餽贈。
- 18、不得向供應商收受回扣或不當餽贈。
- 19、不得在不正當場所與客戶、供應商交際應酬。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0.8-102.11	新建廠房-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菩剛工程有限公司	100.8-102.12	新建廠房水電消防設備	配合土木工程完工後30天內完工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七家銀行	100.10-105.10	聯合信用合約	1、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2、借款日起2年後第一期，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攤還，攤還比率分別為10%、10%、10%、15%、15%、20%、20%。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等六家銀行	96.7-100.10	聯合信用合約	1、簽約日起3個月首次動用借款 2、借款日起2年後分7期平均遞減攤還
工程契約	由申甲營造有限公司	99.7-100.2	F棟平台鋼構、配管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亞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7-100.2	薄膜蒸發器	無
採購契約	KAWASAKI CHEMICAL IND. CO., LTD.	99.12-100.1	顯影機	無
採購契約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2-100.2	曝光設備	無
技術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9.12-100.5	綠色光電材料發展趨勢調查與分析委託研究契約	無
採購契約	NIHONSEIKI KAISHA LTD	100.3-100.5	超音波振盪器	無
工程契約	亞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3-100.7	蒸餾塔工程	無
採購契約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100.7	永光桃科四廠用地	無
工程契約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100.7-100.11	T1專案建廠工程	無
採購契約	勝昱營造有限公司	100.7-100.11	噴乾機廠房鋼構建置	無
採購契約	合鑫機械有限公司	100.7-100.11	錐形乾燥機	無
工程設計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0.7-100.12	新建廠房土木、水電、消防設計	無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流動資產		3,306,352	3,501,313	3,208,968	3,340,837	3,575,869
基金及投資		2,555,179	2,249,892	2,050,677	1,961,844	1,358,642
固定資產(註2)		2,476,735	2,108,929	2,120,150	2,336,189	2,484,63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1	1,865	13,081	18,115	35,114
資產總額		8,338,337	7,861,999	7,392,876	7,656,985	7,454,2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4,252	1,633,791	1,410,047	1,815,902	1,824,080
	分配後	註4	1,867,888	1,683,160	1,893,570	1,948,059
長期負債		7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450,000
其他負債		189,494	199,801	104,784	43,202	52,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3,746	2,033,592	1,914,831	2,459,104	2,326,240
	分配後	註4	2,267,689	2,187,944	2,536,772	2,450,219
股本		4,291,782	3,901,620	3,901,620	3,883,420	3,846,720
資本公積		568,017	520,177	519,243	500,047	473,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4,132	1,387,884	938,747	698,266	731,270
	分配後	註4	763,625	665,634	620,598	607,29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285	116,688	69,608	(22,643)	(4,4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445	34,836	115,333	144,271	80,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449)	(132,798)	(66,506)	(5,480)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04,591	5,828,407	5,478,045	5,197,881	5,128,021
	分配後	註4	5,594,310	5,204,932	5,120,213	5,004,04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5,436,574	6,131,786	5,077,969	5,719,192	5,886,570
營業毛利		1,003,490	1,350,512	838,346	761,341	734,241
營業損益		232,169	572,003	202,489	47,055	(37,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155	296,272	214,882	174,031	252,0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12	32,528	60,897	94,678	82,5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07,012	835,747	356,474	126,408	132,31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109,77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60,507	722,250	318,150	90,975	109,770
每股盈餘		1.07	1.68	0.82	0.23	0.2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帳報告意見
96年度-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唐慈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 呂莉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6	26	32	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5	286	277	248	2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6	214	228	184	196	
	速動比率	112	102	127	65	92	
	利息保障倍數	21	34	10	2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5.50	5.04	5.41	5.11	
	平均收現日數	72	66	72	68	71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99	2.41	2.49	2.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9	9.44	11.75	19.87	15.80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22	151	146	1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0	2.91	2.40	2.45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8	0.69	0.7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10	5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	13	6	2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15	5	2	(1)
		稅前純益	12	21	9	3	3
	純益率(%)	8	12	6	2	2	
	每股盈餘(元)	1.07	1.68	0.82	0.23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	32	105	14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94	110	66	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2	12	1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	3	5	19.91	(31.67)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25	(2.69)	0.3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銷售成本較上年度減少，平均存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淨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收衰退，致使營業利益、稅前和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會計師和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定吉



監察人：李永隆



監察人：干文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四、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列之此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依據此等財務報表列載。對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742,520千元及672,58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90%及8.55%，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相關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分別為(23,394)千元及59,37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61)%及7.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仁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 31, 2011 and 2010

資 產	ASSETS	100年12月31日 2011		99年12月31日 2010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 額 Amounts	百分比 %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Cash & cash equivalents	\$ 244,241	3	375,380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income statement-current	120,188	2	150,252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Notes receivable (less allowance)	90,493	1	128,069	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Accounts receivable (less allowance)	624,596	8	580,89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Receivable from affiliates	357,257	4	365,407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Other financial assets-current	24,573	—	22,248	—
存貨(附註四(四))	Inventories	1,768,133	21	1,803,779	2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Other current assets	76,871	1	75,284	1
流動資產合計	Total current assets	<u>3,306,352</u>	<u>40</u>	<u>3,501,313</u>	<u>45</u>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三)、 (五)及七)：	Funds and investment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Long-term investments by equity method	2,267,068	27	2,042,855	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Financial assets-available-for-sale	283,176	3	187,587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Other financial assets-noncurrent	4,935	—	19,450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Total funds and long-term investments	<u>2,555,179</u>	<u>30</u>	<u>2,249,892</u>	<u>28</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成 本：	Cost				
土地	Land	922,453	11	606,958	8
房屋及建築	Buildings	2,028,072	24	1,996,646	26
機器設備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4,832,985	58	4,731,183	60
營業設備	Office equipment	195,122	2	188,145	2
其他設備	Miscellaneous equipment	158,527	2	155,004	2
		<u>8,137,159</u>	<u>97</u>	<u>7,677,936</u>	<u>98</u>
減：累積折舊	Less：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5,761,928	69	5,631,756	72
減：累計減損	Less：Accumulated impairment loss	20,084	—	20,084	—
未完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55,391	1	981	—
預付設備款	Prepayment on purchases of equipment	66,197	1	81,852	1
固定資產淨額	Net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u>2,476,735</u>	<u>30</u>	<u>2,108,929</u>	<u>27</u>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其他資產	Other assets	71	—	1,865	—
資產總計	Total assets	<u>\$8,338,337</u>	<u>100</u>	<u>7,861,999</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100年12月31日 2011		99年12月31日 2010	
負債及股東權益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Short-term loans	\$ 571,760	7	682,218	9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十三))	Financial liabilities at fair value through income statement-current	1,213	-	4,7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Current portion of long-term debts	-	-	40,000	1
應付票據	Notes payable	174,302	2	174,767	2
應付帳款(附註五)	Accounts payable	230,018	3	282,610	3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Income taxes payable	48,875	1	59,187	1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Accrued expense	257,025	3	308,782	4
應付設備款	Equipment payable	9,691	-	24,576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Deferred credit-income from affiliates	37,079	-	49,689	1
其他流動負債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14,289	-	7,242	-
流動負債合計	Total other liabilities	1,344,252	16	1,633,791	21
長期附息負債：	Long-term liabilities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Long-term debt payable	700,000	9	200,000	3
其他負債：	Other liabilities：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Accrued pension liabilities	124,141	2	131,98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noncurrent	33,275	-	35,737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Deferred credit-income from affiliates	32,078	-	32,078	-
其他負債合計	Total other liabilities	189,494	2	199,801	2
負債合計	Total liabilities	2,233,746	27	2,033,592	26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九)及 (十一))：	Stockholders' equity：				
普通股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 ，額定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 800,000千股及424,230千股，發行 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429,178千 股及390,162千股	Common stock-par\$10, authorized 800,000,000 shares and 424,230,000 Shares in 2011and 2010; issued 429,178,200 shares and 390,162,000 shares in 2011 and 2010	4,291,782	51	3,901,620	50
資本公積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568,017	7	520,177	7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法定盈餘公積	Legal reserve	645,448	8	573,223	7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24,700	-	24,700	-
未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unappropriated	553,984	7	789,961	10
		1,224,132	15	1,387,884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Other stockholders' equity：				
累積換算調整數	Cumulative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adjustment	130,445	2	34,83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Net loss not recognized as pension cost	(119,449)	(2)	(132,79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nrealized gain (loss) on financial instruments	7,285	-	116,688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Unrealized revaluation increment	2,379	-	-	-
		20,660	-	18,726	-
股東權益合計	Total stockholders' equity	6,104,591	73	5,828,40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八)、 (十一)、(十三)、五及七)	Commitments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Total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 8,338,337	100	7,861,99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the years ended December 31, 2011 and 20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Thousand Dollars)

		100年度 2011		99年度 2010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金額 Amounts	百分比 %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五)	Gross sales revenue	\$ 5,450,001	100	6,150,561	100
減：銷貨退回	Sales returns	10,673	—	15,296	—
銷貨折讓	Sales allowances	2,754	—	3,479	—
營業收入淨額	Net operation revenue	5,436,574	100	6,131,786	10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九)、(十一)、 五及十)	Cost of goods sold	4,433,084	81	4,781,274	78
營業毛利	Gross profit	1,003,490	19	1,350,512	22
加：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附註五)	(Unrealized) Realized intercompany profit on sales	12,610	—	(6,31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Gross profit	1,016,100	19	1,344,198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一)、五 及十)：	Operating expenses：				
推銷費用	Sales expenses	371,932	7	398,894	7
管理費用	Management expenses	154,607	3	154,892	2
研究發展費用	Research expenses	257,392	5	218,409	4
營業費用合計	Total operating expenses	783,931	15	772,195	13
營業淨利	Operating income	232,169	4	572,00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Non-operating income：				
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970	—	98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 (五))	Gain on investments under equity method	43,973	1	230,286	4
股利收入	Net gain on dividend	18,001	—	4,50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Gain on disposal of properties	1,319	—	91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Gain on disposal of investments	171,748	3	—	—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Gain on foreign exchange	13,306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及 (十三))	Gain on valu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354	—	654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三))	Gain on valuation of financial liabilities	3,507	—	4,763	—
其他收入	Net other income	50,977	1	54,169	1
		304,155	5	296,27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Non-operating expenses：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三))	Interest expense	23,785	—	24,26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Loss on disposal of properties	4,901	—	1,524	—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Loss on foreign exchange	—	—	5,772	—
其他損失	Net other loss	626	—	963	—
		29,312	—	32,528	—
本期稅前淨利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	507,012	9	835,747	14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Income tax expense	46,505	1	113,497	2
本期淨利	Net income	\$ 460,507	8	722,250	12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18	1.07	1.95	1.68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單位：新台幣元)	Fully-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expressed in new taiwan dollars)	\$ 1.18	1.07	1.93	1.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99,210	2,410	519,243	541,408	24,700	372,639	115,333	(66,506)	69,608	-	5,478,045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附註四(十一))	2,410	(2,410)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15	-	(31,81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73,113)	-	-	-	-	(273,11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722,250	-	-	-	-	722,25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80,497)	-	-	-	(80,49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附註四(五))	-	-	934	-	-	-	-	-	-	-	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	47,357	-	47,357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277)	-	(2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	-	(66,292)	-	-	(66,2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1,620	-	520,177	573,223	24,700	789,961	34,836	(132,798)	116,688	-	5,828,40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225	-	(72,22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34,097)	-	-	-	-	(234,097)
股東紅利轉增資	390,162	-	-	-	-	(390,162)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460,507	-	-	-	-	460,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95,609	-	-	-	95,60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附註四(五))	-	-	59,998	-	-	-	-	-	-	-	59,99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	-	(12,158)	-	-	-	-	-	-	-	(12,158)
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	-	-	-	-	-	-	-	-	2,379	2,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	(109,340)	-	(109,340)
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3)	-	(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	-	-	13,349	-	-	13,34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91,782	-	568,017	645,448	24,700	553,984	130,445	(119,449)	7,285	2,379	6,104,591

註1：董監酬勞6,363千元及員工紅利15,90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445千元及員工紅利36,11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0,507	722,250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2,610)	6,314
折舊費用	250,770	241,311
攤銷費用	1,794	1,334
迴轉備抵應收款減損損失	(2,324)	(82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8)	4,0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3,973)	(230,286)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配現金股利	56,722	55,7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582	609
處分投資利益	(171,748)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861)	(5,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7)	51,1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951	(3,098)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44,304)	20,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0	69,3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25)	(3,444)
存貨	39,454	(418,081)
其他流動資產	(3,352)	(3,801)
應付票據	(465)	35,150
應付帳款	(52,592)	(133,884)
應付所得稅	(10,312)	27,655
應付費用	(51,757)	96,502
其他流動負債	7,047	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4	(7,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353	526,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0,000)	(23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418	330,5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026)	(5,2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129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00)	(38,63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7,719	-
購置固定資產	(639,186)	(216,8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43	1,7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7,066	(17,467)
其他資產增加	-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937)	(175,974)

	100 年度	99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458)	140,893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097)	(273,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445	(292,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1,139)	58,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80	317,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241	375,3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3,544	24,8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514	34,6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40,000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95,609	(80,49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09,340)	47,357
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3)	(27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沖減應收關係人帳款之迴轉	\$ -	(2,813)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2,379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390,162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及出售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	\$ 47,840	93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4,885)	15,5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暨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與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7人及1,0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之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附買回債券。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存出供作保證之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因實際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按「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修訂條文處理，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之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應予遞延，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但屬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產生之差額，不列為非常利益而列為遞延貨項，仍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被投資公司股權有重大影響力但未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者，於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時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

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則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25~55年
2. 機器設備	5~15年
3. 營業設備	3~8年
4.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購入光阻劑委外研究技術費，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光阻劑委外技術費係於有關產品量產後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無形資產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目前因無法區分內部專案計畫係屬研究階段或發展階段，故將其全視為屬研究階段。

(十四) 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定符合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退休辦法，凡本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符合其他規定要件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月薪，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本公司之經理人亦適用前述員工退休辦法，惟不符合勞工規定者，其退休金由本公司籌措支付。

本公司一般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九十九年三月起，每月核定提撥率由4.76%改為7.10%及由3.60%改為4.76%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份起另成立「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提撥專案小組」，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為薪資總額之4%。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

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因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	\$ 2,047	1,102
活期存款	8,588	23,831
支票存款	34,397	115,977
外匯存款	82,568	65,927
定期存款	66,641	168,543
附買回債券	50,000	-
	<u>\$ 244,241</u>	<u>375,380</u>

(二) 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120,076	150,252
衍生性金融資產(詳附註四(十三))	112	-
	<u>\$ 120,188</u>	<u>150,2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上市櫃公司股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2,500	110,577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76	77,010
	<u>\$ 283,176</u>	<u>187,587</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價利益分別為76元及25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42千元及654千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272,518千元及67,589千元，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0,658千元及119,998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減少)增加(109,340)千元及47,357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目。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上銀科技之股票，售價92,129千元，產生利益為90,032千元。

(三) 放款及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91,394	129,3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1,633	956,067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68	38,380
減：備抵減損損失	(46,998)	(49,322)
	<u>\$ 1,074,997</u>	<u>1,074,470</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901	1,27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780	9,766
催收帳款	36,317	38,280
	<u>\$ 46,998</u>	<u>49,32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迴轉減損損失分別為2,324千元及821千元。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 994,975	920,251
原 料	394,830	508,472
在 製 品	293,672	271,609
物 料	13,167	16,425
在途原料	71,489	87,022
	<u>\$ 1,768,133</u>	<u>1,803,779</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期初餘額	\$ 14,561	10,558
本期提列(迴轉)	(3,808)	4,003
期末餘額	<u>\$ 10,753</u>	<u>14,561</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迴轉)數係就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所認列(迴轉)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暨存貨盤虧之淨額分別為11千元及1,969千元，已增列營業成本。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EVERLIGHT USA, INC. (美國永光公司)	100	\$ 88,868	109,831	100	88,868	107,694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永光公司)	100	34,579	44,044	100	34,579	42,978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永光公司)	100	779,115	1,051,457	100	779,115	971,721
EVERLIGHT EUROPE B.V. (荷蘭永光公司)	100	7,890	29,585	100	7,890	27,207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通科技公司)	79	242,192	507,842	80	242,192	483,335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蔻生技公司)	100	19,793	13,571	100	19,793	13,435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土耳其Elite公司)	50	45,016	107,413	50	45,016	101,067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輝投資公司)	17	8,500	2,553	17	8,500	3,5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化學公司)	16	140,670	295,134	20	159,234	272,570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米迦勒傳播公司)	22	19,000	19,521	22	19,000	19,348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鐵研科技公司)	17	117,200	86,117	-	-	-
		<u>\$1,502,823</u>	<u>2,267,068</u>		<u>1,404,187</u>	<u>2,042,855</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43,973千元及230,286千元。

本公司就永輝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為3,373千元及3,31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按持股比例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63千元及277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目。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台耀化學之現金增資及全通科技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59,214千元及78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台耀化學之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變動而股權淨值增加93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售價107,719千元，產生利益81,716千元(含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12,158千元)。

本公司就台耀化學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金額為2,379千元，列入股東權益。

(六)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5,837千元及25,316千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 738	-
機器設備	1,314	1,047
	<u>\$ 2,052</u>	<u>1,047</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分別為0.16%及0.1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20,084千元，係就特化部門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使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8.20%。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無須增列減損損失。

(七)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遠期信用狀借款	<u>\$ 571,760</u>	<u>682,218</u>

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幣 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SD	0.49~2.90	0.49~2.02
YEN	1.14~1.63	0.81~3.45
EUR	1.45~3.58	1.04~5.40
GBP	1.74	1.62~2.09
NTD	1.38~1.69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58,591千元及2,048,258千元。

(八) 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性 質	期 間	利率區間%	100.12.31	99.12.31
中國信託等六家銀行聯貸	改善財務結構	96.7.25~ 101.7.25	99年度：2.00~2.17	\$ -	240,000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改善財務結構	100.10.17 ~ 105.10.17	100年度：1.58	700,000	-
				<u>700,000</u>	<u>24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40,000</u>
合 計				<u>\$ 700,000</u>	<u>2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六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7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平均遞減，每期遞減100,000千元，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另，背書保證金額係借款人或編入借款人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其他未編入借款人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該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償還。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上述長期借款除負債比率規定為(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規定為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其餘財務比率及規定與民國九十六年之長期借款合同相同。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220,000
105年度	480,000
	<u>\$ 700,000</u>

(九)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41,430)	(305,7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4,804)	(196,914)
累積給付義務	(516,234)	(502,65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0,994)	(126,201)
預計給付義務	(637,228)	(628,8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2,093	370,667
提撥狀況	(245,135)	(258,18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005)	(4,51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43,448	263,51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449)	(132,7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4,141)</u>	<u>(131,986)</u>
既得給付	<u>\$ (503,453)</u>	<u>(433,552)</u>
本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增加)	<u>\$ 13,349</u>	<u>(66,292)</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18,700	15,296
利息成本	10,926	10,143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4,489)	(6,093)
攤銷數	7,553	(187)
淨退休成本	<u>\$ 32,690</u>	<u>19,159</u>

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 現 率	2.00%	1.75%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新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19元及20,653千元；資遣費分別為266千元及1,941千元。

(十) 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4,625	62,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7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7)	51,143
	<u>\$ 46,505</u>	<u>113,497</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6,192	142,077
出售證券所得免稅	(29,197)	-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4,979)	(24,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77	-
投資抵減	39,563	2,100
其 他	(12,838)	2,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8	90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749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11)	(10,376)
	<u>\$ 46,505</u>	<u>113,4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收款減損損失	\$ 394	4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9)	1,62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96	810
存貨跌價損失	647	(68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	(10,751)	12,720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2,144	(1,073)
海外倉存貨	(527)	552
攤銷費用	-	238
退休金成本	(919)	2,145
投資抵減	44,419	43,94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749
備抵評價	(35,211)	(10,376)
	<u>\$ (697)</u>	<u>51,1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611	19,3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8	19,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1,49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u>\$ 16,105</u>	<u>17,87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375	94,3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39)	(85,8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	8,5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11)	(44,2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275)</u>	<u>(35,7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6,986</u>	<u>113,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3,514)</u>	<u>(45,7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0,642)</u>	<u>(85,8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減損損失	\$ 35,765	6,080	38,085	6,47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13	206	4,720	802
存貨跌價損失	10,753	1,828	14,561	2,475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37,079	6,303	49,689	8,447
海外倉存貨	9,950	1,691	6,848	1,164
資產減損損失	20,084	3,414	20,084	3,414
退休金成本	6,761	1,150	1,353	231
投資抵減	36,223	36,223	80,642	80,642
虧損扣抵	59,630	10,091	59,360	10,091
		<u>\$ 66,986</u>		<u>113,7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	\$ (182,584)	(33,511)	(260,362)	(44,26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8)	(3)	(8,777)	(1,492)
		<u>\$ (33,514)</u>		<u>(45,754)</u>

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0.12.31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0,50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5,72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36,223</u>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稅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減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	\$ 59,630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202	62,354
扣繳及支付所得稅	(822)	(2,2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98)	(903)
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2,893	-
	\$ 48,875	59,187

本公司以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一) 股東權益

1. 增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90,16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9,016千股。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20,0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行使情形如下：

發行日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	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可認購股數
92.1.2	\$ 20,000	10	94.1.2	20,000,00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購股數4,068,000股於九十九年度均未認購，且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日因認購期間屆滿而失效。

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已認購且交付之股數174,000股及未交付之股數241,000股(已於九十九年交付)，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認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七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本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交易	10,999	10,999
長期股權投資	94,459	46,619
合計	\$ 568,017	520,177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0.6	0.7
股票股利	1.0	-
	<u>1.6</u>	<u>0.7</u>
員工紅利－現金	\$ 36,112	15,908
董監酬勞	14,445	6,363
合 計	<u>\$ 50,557</u>	<u>22,271</u>

上述盈餘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025千元及36,11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210千元及14,445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03	7,107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1.82%；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比率為9.91%。

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年 度	100.12.31	99.12.31
86以前(含)	\$ 34,672	34,672
87至98	57,739	57,739
99以後(含)	486,273	722,250
合計	<u>\$ 578,684</u>	<u>814,661</u>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7,012	460,507	835,747	722,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178	429,178	429,156	429,15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18	1.07	1.95	1.6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07,012	460,507	835,747	722,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178	429,178	429,156	429,1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786	2,786
員工紅利－股票	2,017	2,017	1,392	1,3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1,195	431,195	433,334	433,33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18	1.07	1.93	1.67

(十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財務避險目的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不適用避險會計，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選擇權(註1)	\$ 112	EUR 1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1,213	TWD 150,000	4,720	TWD 300,000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註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係為組合式選擇權，其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8,277千元。

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0.12.31						
銀 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註)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5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99.12.31						
銀 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註)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10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10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10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上述合約金額原均為150,000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計息，第一次付息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該日起每半年各遞減2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利益或損失淨額之金額分別為7,643千元及7,358千元；認列利率交換合約損失列入利息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550千元及6,464千元。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0,076	120,076(註1)	150,252	150,252(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176	283,176(註1)	187,587	187,587(註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5	4,935(註2)	19,450	19,450(註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	700,000(註2)	240,000	240,000(註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242,320(註2)	-	243,040(註2)
信用狀	-	3,819(註2)	-	37,674(註2)
保證票據	-	17,182(註2)	-	-

(註1) 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註2) 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與市場利率無重大差異，其帳面價值相當於公平價值。
 - (5) 背書保證、信用狀及保證票據，其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金額分別為3,619千元及4,763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美國永光公司	\$ 161,688	15.08	169,706	15.8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2,71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伊蔻生技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德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明廣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永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永光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安泰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6%之轉投資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6%之轉投資公司
其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美國永光公司	\$ 604,283	11.12	736,621	12.02
香港永光公司	93,113	1.71	149,039	2.43
荷蘭永光公司	149,219	2.75	175,538	2.86
上海明德公司	216,110	3.98	199,692	3.26
上海德樺公司	97,380	1.79	124,118	2.02
廣州明廣公司	67,956	1.25	97,761	1.59
青島永瑞公司	25,657	0.47	42,047	0.69
蘇州永光公司	47,393	0.87	36,389	0.59
蘇州安泰公司	30,701	0.56	-	-
上海安立公司	4,680	0.08	-	-
伊蔻生技公司	8,459	0.16	8,730	0.15
土耳其Elite公司	395,677	7.28	517,649	8.44
	<u>\$ 1,740,628</u>	<u>32.02</u>	<u>2,087,584</u>	<u>34.05</u>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公司為Open Account 100天、荷蘭永光為Open Account 120天、伊蔻生技公司為月結9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因上列銷貨所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美國永光公司	\$ 161,688	15.08	169,706	15.80
香港永光公司	11,605	1.08	6,644	0.62
荷蘭永光公司	20,654	1.93	25,068	2.33
上海明德公司	41,136	3.84	50,097	4.66
上海德樺公司	15,481	1.44	23,286	2.17
廣州明廣公司	17,279	1.61	13,202	1.23
青島永瑞公司	2,140	0.20	9,912	0.92
蘇州永光公司	13,326	1.24	10,505	0.98
蘇州安泰公司	4,734	0.44	-	-
上海安立公司	3,967	0.37	-	-
伊蔻生技公司	-	-	430	0.04
土耳其Elite公司	65,247	6.09	56,557	5.26
	<u>\$ 357,257</u>	<u>33.32</u>	<u>365,407</u>	<u>34.01</u>

2. 進 貨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蘇州永光公司	\$ -	-	736	0.02
上海德樺公司	-	-	3,746	0.10
	<u>\$ -</u>	<u>-</u>	<u>4,482</u>	<u>0.12</u>

本公司之進貨付款期限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進貨條件則比照一般進貨辦理。

因上列進貨所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				
蘇州永光公司	\$ -	-	72	0.02

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本期變動情形

增減變動明細表如下：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流 動：			
銷 貨	\$ 49,689	(12,610)	37,079
非 流 動：			
土 地	32,078	-	32,078
合 計	<u>\$ 81,767</u>	<u>(12,610)</u>	<u>69,157</u>
	9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流 動：			
銷 貨	\$ 43,375	6,314	49,689
非 流 動：			
土 地	32,078	-	32,078
合 計	<u>\$ 75,453</u>	<u>6,314</u>	<u>81,767</u>

4. 佣金支出(代銷貨物)

	100 年度	99 年度
荷蘭永光公司	\$ 95	1,873
美國永光公司	149	963
伊蔻生技公司	95	106
廣州明廣公司	422	-
香港永光公司	478	-
	<u>\$ 1,239</u>	<u>2,942</u>

因上列支出產生之期末佣金(列入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荷蘭永光公司	\$ 10	-
美國永光公司	54	-
伊蔻生技公司	-	68
香港永光公司	478	-
	<u>\$ 542</u>	<u>68</u>

5. 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之額度如下：

	100.12.31	99.12.31
美國永光公司	\$ 90,870	87,390
上海明德公司及上海德樺公司(註)	121,160	116,520
伊蔻生技公司	-	10,000
廣州明廣公司	30,290	29,130
	<u>\$ 242,320</u>	<u>243,040</u>

(註)係二家公司共用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 28,945	34,752
獎金及特支費	4,234	1,944
業務執行費用	3,214	3,586
員工紅利	680	1,092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 (一) 為購買原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319元及37,674千元。
- (二) 為擴建新廠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內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約為218,830千元及174,484千元。已繳付分別約121,283千元及82,739千元，包括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三)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申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而繳交之存出保證金為17,182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以開立保證票據17,182千元之方式為之。
- (四) 因進出口貨物而由銀行開立之無擔保關稅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及0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465,172	304,720	769,892	489,839	304,317	794,156
勞健保費用	44,606	21,990	66,596	41,541	17,223	58,764
退休金費用	32,676	23,999	56,675	23,401	18,352	41,753
其他用人費用	25,377	15,517	40,894	18,209	15,559	33,768
折舊費用	217,492	33,278	250,770	215,961	25,350	241,311
攤銷費用	172	1,622	1,794	295	1,039	1,334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薪資費用分別為23,025千元及36,112千元。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10	30.26	21,762	29.11
歐元	3,138	39.13	3,260	38.87
日幣	184,436	0.39	155,143	0.36
人民幣	726	4.8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7,176	30.28	7,167	29.13
歐元	755	39.18	699	38.92
新加坡幣	45,109	23.31	42,751	22.73
港幣	11,302	3.90	11,467	3.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608	30.30	26,594	29.15
歐元	435	39.23	672	38.97
日幣	88,287	0.39	306,931	0.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十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610,459	98,550	90,870	-	1.49%	1,526,147
"	"	上海明德公司及 上海德樺公司 (註1)	間接持股100% 之轉投資公司	610,459	129,300	121,160	-	1.98%	1,526,147
"	"	伊蔻生技公司	子公司	610,459	10,000	-	-	-	1,526,147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 之轉投資公司	610,459	32,278	30,290	-	0.50%	1,526,147

(註1) 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

(註2)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千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109,831	100	109,831	
"	香港永光公司	"	"	1,000,000	44,044	100	44,044	
"	新加坡永光公司	"	"	24,300,000	1,051,457	100	1,051,457	
"	荷蘭永光公司	"	"	500	29,585	100	29,585	
"	全通科技公司	"	"	31,680,000	507,842	79	507,842	
"	伊蕊生技公司	"	"	2,000,000	13,571	100	13,571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21,900	107,413	50	107,413	
"	永輝投資公司	"	"	850,000	2,553	17	2,553	
"	台耀化學公司	"	"	10,530,000	295,134	16	685,503	
"	米迦勒傳播公司	"	"	1,900,000	19,521	22	19,521	
"	鐵研科技公司(註2)	"	"	20,000,000	86,117	17	86,117	
	合計				2,267,068		2,657,437	
"	匯達貨幣市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8	30,006	-	30,006	
"	保誠威實	-	"	1,527	20,015	-	20,015	
"	第一金全家福	-	"	175	30,030	-	30,030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304	30,023	-	30,023	
"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655	10,002	-	10,002	
"	合計				120,076		120,076	
"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71,165	6	232,500	
"	上銀科技公司	-	"	206,000	1,353	-	50,67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0,658		-	
	合計				283,176		283,176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註2：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取得該公司16.78%之股權，因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故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86,117 (註1)	-	-	-	-	20,000,000	86,117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	1,858,436	110,577	3,141,564	121,923 (註2)	-	-	-	-	5,000,000	232,500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賣出	-	11,919,612	272,570	-	60,725 (註4)	1,389,612	107,719	38,161	81,716 (註3)	10,530,000	295,134

註1：包括現金增資117,200千元、投資損失(34,51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433千元。

註2：包括買入207,026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85,103)千元。

註3：包括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12,158千元。

註4：包括現金股利(41,544)千元、投資利益40,654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2,379千元、持股比例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變動數59,21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2千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餘額			
本公司	桃園科技工業區觀塘段11地號	100年4月	313,790	已全數支付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議價	供營運用	無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4,283)	(11.12)%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61,688	15.08%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395,677)	(7.28)%	0A 90天	"	"	65,247	6.09%	
"	荷蘭永光公司	"	"	(149,219)	(2.75)%	0A120天	"	"	20,654	1.93%	
"	上海明德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	(216,110)	(3.98)%	0A 90天	"	"	41,136	3.84%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161,688	3.65	-	-	102,049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000	100%	109,831	(2,035)	(2,035)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000	100%	44,044	3,153	3,153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79,115	779,115	24,300,000	100%	1,051,457	4,883	4,883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500	100%	29,585	6,382	6,382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1,680,000	79%	507,842	26,541	23,723	
"	伊蕊生技公司	台北市	化妝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19,793	19,793	2,000,000	100%	13,571	136	136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1,900	50%	107,413	4,605	2,304	
"	永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8,500	8,500	850,000	17%	2,553	(5,202)	(884)	
"	台耀化學公司	桃園縣	生產化妝品級紫外線吸收劑、原料藥等產品	140,670	159,234	10,530,000	16%	295,134	231,067	40,654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000	22%	19,521	777	173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	20,000,000	17%	86,117	(108,393)	(34,516)	
				1,502,823	1,404,187			2,267,068		43,973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135 (USD700千元)	23,135 (USD700千元)	-	100%	128,924	20,176	20,176	註1
"	廣州明廣公司	廣州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840 (USD700千元)	23,840 (USD700千元)	-	100%	64,811	7,245	7,245	註1
"	青島永瑞公司	青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5,810 (USD500千元)	15,810 (USD500千元)	-	100%	24,073	664	664	註1
"	上海德樺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0,462 (USD1,250千元)	40,462 (USD1,250千元)	-	100%	85,004	12,501	12,501	註1
"	蘇州永光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44,606 (USD20,000千元)	644,606 (USD20,000千元)	-	100%	662,384	(4,009)	(4,009)	註1
"	蘇州安泰公司	蘇州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9,630 (USD675千元)	-	-	56%	21,925	888	497	註1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公司	上海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785 (USD157千元)	-	-	56%	2,946	408	230	註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3,089	-	51%	(3,911)	(6,501)	(3,315)	註1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公司之投資損益。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為(758)千元，處分利益為946千元。

附表八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 來金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蘇州永光 公司	青島永瑞 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NTD 66,238	NTD4,800 (RMB1,000)	NTD4,800 (RMB1,000)	NTD4,800 (RMB1,000)	4.0%	短期營 運週轉	-	-	-	NTD 3,421 (註2) NTD 300 (註3)	NTD264,954
蘇州安泰 公司	蘇州麗伊 公司	-	-	NTD 478 (RMB 100)	-	-	4.5%	短期營 運週轉	-	-	-	-	-

註1：蘇州永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另，蘇州麗伊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2：銷貨收入。

註3：應收帳款。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香港永光 公司	資 本：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0,082	25	10,082	
新加坡永 光公司	資 本： 上海明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28,924	100	128,924	
"	廣州明廣公司	"	"	-	64,811	100	64,811	
"	青島永瑞公司	"	"	-	24,073	100	24,073	
"	上海德樺公司	"	"	-	85,004	100	85,004	
"	蘇州永光公司	"	"	-	662,384	100	662,384	
"	蘇州安泰公司	"	"	-	21,925	56	21,925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61,424	40	61,424	
永輝投資 公司	股 票：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1,278	5	1,278	
"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 限公司	-	"	-	2,116	5	2,116	
"	ADOLO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	2,541	-	2,541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	124,000	5,766	-	5,766	
"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119	1	1,119	
"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	"	-	1,226	1	1,226	
美國永光 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911)	51	(3,911)	
蘇州安泰 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	"	-	2,946	56	2,946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附表十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餘額				
全通公司	科園段科園小段建物	98年11月~100年9月	195,391	已全數支付	力宏營造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供營運用/營建完成	無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用期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永光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04,283	77.81%	0A10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161,688)	(83.84)%	
土耳其Elite公司	"	"	"	395,677	94.72%	0A90天	"	"	(65,247)	(86.49)%	
荷蘭永光公司	"	"	"	149,219	59.94%	0A120天	"	"	(20,654)	(59.55)%	
上海明德公司	"	"	"	216,110	86.94%	0A90天	"	"	(41,136)	(99.44)%	
全通科技公司	蘇州永光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996)	(13.83)%	0A90天	"	"	26,510	11.11%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51,468 (USD 1,700) (註6)	(註1)	NTD 21,193 (USD 700)	-	-	NTD 21,193 (USD 700)	100%	NTD 20,176 (註3(1))	NTD128,924	NTD 26,370 (USD 871)
廣州明廣公司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21,193 (USD 700) (註4)	(註1)	NTD 6,055 (USD 200)	-	-	NTD 6,055 (USD 200)	100%	NTD 7,245 (註3(1))	NTD 64,811	NTD 9,658 (USD 319)
青島永瑞公司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15,138 (USD 500) (註4)	(註1)	NTD 9,083 (USD 300)	-	-	NTD 9,083 (USD 300)	100%	NTD 664 (註3(1))	NTD 24,073	NTD 7,084 (USD 234)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染料中間體	NTD 45,413 (USD 1,500)	(註1)	NTD 11,202 (USD 370)	-	-	NTD 11,202 (USD 370)	25%	(註2)	NTD 12,198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紡織及纖維抽絲用助劑	NTD 199,815 (USD 6,600) (註4)	(註1)	NTD 75,385 (USD 2,490)	-	-	NTD 75,385 (USD 2,490)	40%	NTD(33,295) (註2及3(2))	NTD 61,424	-
上海德輝公司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37,884 (USD 1,250) (註4)	(註1)	NTD 33,303 (USD 1,100)	-	-	NTD 33,303 (USD 1,100)	100%	NTD 12,501 (註3(1))	NTD 85,004	NTD 15,925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605,500 (USD 20,000) (註4)	(註1)	NTD 563,115 (USD18,600)	-	-	NTD 563,115 (USD18,600)	100%	NTD (4,009) (註3(1))	NTD662,38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安泰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36,330 (USD 1,200) (註4)	(註1)	-	NTD19,679 (USD650)	-	NTD 19,679 (USD650)	56%	NTD 497 (註3(1))	NTD 21,925	
上海安立公司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4,753 (USD 157) (註5)	(註5)	-	-	-	-	56%	NTD 230 (註3(1))	NTD 2,94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投資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雖持股已達20%以上，惟其他股東持股比例較高，且本公司不參與經營，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成本法評價。

註3(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2)：係依新加坡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新加坡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USD150千元、上海德權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蘇州永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註銷，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NTD21,193千元(USD70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8：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NTD4,450千元(USD147千元)，惟轉讓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9：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275。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70,105 (USD 25,437)	NTD 814,761 (USD 26,912)	NTD 3,662,75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47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1,950)千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98,380千元及934,57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03%及10.18%；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498,934千元及1,812,78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44%及22.6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00,772千元及291,91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03%及3.18%，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6,311千元及48,687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7%及5.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仁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9,981	8	872,957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四))	120,188	1	150,25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307	-	5,30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52,275	2	229,00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251,712	13	1,158,968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670	1	36,129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2,579,627	26	2,611,628	2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47,983	1	129,564	1
流動資產合計	5,191,743	52	5,193,807	5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三)、(五)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772	4	292,818	3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21	3	190,450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00	1	110,613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5	-	20,464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66,128	8	614,345	7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15x1 成 本：				
1501 土地	898,131	9	582,34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7,499	30	2,518,797	28
1531 機器設備	5,804,430	58	5,521,357	60
1561 辦公設備	317,027	3	279,166	3
1681 其他設備	340,752	3	246,693	3
	10,207,839	103	9,148,356	100
15x9 減：累積折舊	6,494,966	65	6,228,751	68
1599 減：累計減損	20,084	-	20,084	-
1671 未完工程	55,391	-	193,236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86,356	2	226,240	2
固定資產淨額	3,934,536	40	3,318,997	36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9,949	-	10,591	-
1782 土地使用權	28,637	-	26,928	-
無形資產合計	38,586	-	37,519	-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666	-	3,642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	-	1,850	-
1888 其他資產	12,239	-	14,610	-
其他資產合計	15,905	-	20,102	-
資產總計	\$ 9,946,898	100	9,184,77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723,336	17	1,559,79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9,933	-	29,898	-
2183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	1,213	-	6,68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40,000	-
2121 應付票據	176,038	2	178,024	2
2143 應付帳款	331,311	3	377,052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64,318	1	84,12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315,591	3	399,853	5
2224 應付設備款	10,378	-	28,61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118	1	32,110	-
流動負債合計	2,705,236	27	2,736,152	29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700,000	7	200,000	2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37,072	2	145,144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3,275	-	35,737	-
其他負債合計	170,347	2	180,881	2
負債合計	3,575,583	36	3,117,033	3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十)及(十二))：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份 100年及99年分別為800,000千股及424,230 千股，發行股份100年及99年分別為429,178 千股及390,162千股	4,291,782	43	3,901,620	43
32xx 資本公積	568,017	6	520,177	6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48	6	573,2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00	-	24,700	-
3351 未分配盈餘	553,984	6	789,961	9
	1,224,132	12	1,387,884	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445	1	34,83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9,449)	(1)	(132,798)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85	-	116,68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79	-	-	-
	20,660	-	18,726	-
3610 少數股權	266,724	3	239,330	3
股東權益合計	6,371,315	64	6,067,737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九)、(十二) 、(十四)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46,898	100	9,184,7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362,099	100	8,021,99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909	-	33,827	-
營業收入淨額	7,334,190	100	7,988,1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二)及十)	5,768,799	79	5,949,903	75
營業毛利	1,565,391	21	2,038,261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十二)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15,609	7	557,25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4,272	6	393,9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028	4	263,098	3
營業費用合計	1,236,909	17	1,214,320	15
營業淨利	328,482	4	823,941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522	-	3,4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553	-	47,488	1
7122 股利收入	18,001	-	4,6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50	-	1,54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及(五))	172,694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四))	29,19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54	-	59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四))	5,472	-	2,79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	59,861	1	66,432	1
	302,405	4	126,93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十四)及五)	40,086	1	36,71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097	-	1,9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四))	-	-	1,980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8,515	-	321	-
7880 其他支出	5,728	-	3,163	-
	89,426	1	44,130	1
本期稅前淨利	541,461	7	906,74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7,571	1	156,182	2
合併總淨利	\$ 463,890	6	750,559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60,507	6	722,250	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3,383	-	28,309	-
96xx 合併總淨利	\$ 463,890	6	750,559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 1.18	1.07	1.95	1.68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單位：新台幣元)	\$ 1.18	1.07	1.93	1.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99,210	2,410	519,243	541,408	24,700	372,639	115,333	(66,506)	69,608	-	235,037	5,713,082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本(附註四(十二))	2,410	(2,410)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15	-	(31,81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73,113)	-	-	-	-	-	(273,11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722,250	-	-	-	-	28,309	750,55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80,497)	-	-	-	(9,948)	(90,44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附註四(五))	-	-	934	-	-	-	-	-	-	-	-	934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	47,357	-	-	47,357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	-	-	-	-	-	-	-	-	(277)	-	(1,349)	(1,6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	(66,292)	-	-	-	(66,29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12,719)	(12,71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1,620	-	520,177	573,223	24,700	789,961	34,836	(132,798)	116,688	-	239,330	6,067,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二))(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225	-	(72,22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34,097)	-	-	-	-	-	(234,097)
股東紅利轉增資	390,162	-	-	-	-	(390,162)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460,507	-	-	-	-	3,383	463,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95,609	-	-	-	5,203	100,81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附註四(五))	-	-	59,998	-	-	-	-	-	-	-	-	59,99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	-	(12,158)	-	-	-	-	-	-	-	-	(12,158)
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	-	-	-	-	-	-	-	-	2,379	-	2,379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	-	-	-	-	-	-	-	(109,340)	-	-	(109,340)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	-	-	-	-	-	-	-	-	(63)	-	(304)	(3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	-	-	-	-	13,349	-	-	-	13,34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19,112	19,11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91,782	-	568,017	645,448	24,700	553,984	130,445	(119,449)	7,285	2,379	266,724	6,371,315

註1：董監酬勞6,363千元及員工紅利15,90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445千元及員工紅利36,112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63,890	750,5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5,910	347,282
攤銷費用	3,128	2,694
金融資產評價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5,826)	(3,394)
提列(迴轉)備抵應收款減損損失	(5,286)	4,2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8)	7,6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53)	(47,488)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配現金股利	41,544	41,7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347	406
處分投資利益	(172,69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15	3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9)	56,8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21)	(17,276)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90,553)	118,1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41)	(8,370)
存貨	32,219	(515,695)
其他流動資產	(17,376)	(14,376)
應付票據	(1,986)	35,845
應付帳款	(45,741)	(119,982)
應付所得稅	(19,804)	40,135
應付費用	(84,262)	125,021
其他流動負債	21,008	(309)
遞延退休金成本、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5,919	(6,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290	797,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0,000)	(230,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418	330,5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87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129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00)	(10,053)
處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0,106	-
購買固定資產	(971,917)	(661,7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86	3,6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172	(17,556)
其他資產增加	(306)	(2,80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50	(1,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537)	(589,8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546	514,1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	(20,08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償還長期負債	(24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097)	(273,11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9,112	(12,7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596</u>	<u>48,253</u>
匯率影響數	35,675	(65,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976)	190,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957	682,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9,981</u>	<u>872,9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9,826</u>	<u>35,973</u>
支付所得稅	<u>\$ 100,904</u>	<u>57,6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40,000</u>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u>\$ 95,609</u>	<u>(80,497)</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109,340)</u>	<u>47,357</u>
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 (63)</u>	<u>(277)</u>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u>\$ 2,379</u>	<u>-</u>
股東紅利轉增資	<u>\$ 390,162</u>	<u>-</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變動及出售所致之資本公積淨變動數	<u>\$ 47,840</u>	<u>93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 (18,240)</u>	<u>18,4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分別為1,563人及1,4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9.00%	80.00%
本公司	伊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伊蔻生技)	化妝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本公司	永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7.00%	17.00%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青島永瑞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永瑞)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100年1月取得)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
美國永光	EVERLIGHT HON, S.A. de C.V. (以下簡稱宏都拉斯永光)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1.00%	51.00%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

(二)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除土耳其Elite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格影響甚少之附買回債券。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係以交易為目的或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係存出供作保證之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係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期末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當期損益。

(十一)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因實際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按「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修訂條文處理，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之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應予遞延，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而適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但屬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產生之差額，不列為非常利益而列為遞延貸項，仍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則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人款項，如尚有不足，則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示於其他負債項下。

子公司或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未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三)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一項固定資產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提列之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5~15年
營業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 土地使用權

轉投資之蘇州永光設廠所用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並採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購入光阻劑委外研究技術費，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光阻劑委外技術費係於有關產品量產後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無形資產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目前因無法區分內部專案計畫係屬研究階段或發展階段，故將其全視為屬研究階段。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全通科技已訂定符合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或符合其他規定要件時，視其服務年資之長短及退休時之月薪，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本公司之經理人亦適用前述員工退休辦法，惟不符勞工規定者，其退休金由本公司籌措支付。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全通科技及伊蔻生技一般員工均每月依核定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分別自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起，每月核定提撥率分別由4.76%改為7.10%及由3.60%改為4.76%提撥退休準備金，全通科技公司及伊蔻生技核定之提撥率均為4%。又，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份起另成立「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提撥專案小組」，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奉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為薪資總額之4%。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全通科技及伊蔻生技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

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另，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部分，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者，全通科技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者，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伊蔻生技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提撥數列為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列為當期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全通科技及伊蔻生技適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上述公司均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美國永光，係採由公司與員工相對提撥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該公司員工工作滿一年及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可加入該退休計劃，該公司並以不超過加入該計劃員工之薪資5%相對提撥退休基金，並已認列為當期費用。

香港永光、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青島永瑞、蘇州永光、蘇州安泰、上海安立及土耳其Elite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已認列為當期費用。

其他子公司因無聘用員工，或因無訂定退休辦法，故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因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二十)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期間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廿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廿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配股及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三)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	\$ 2,802	1,338
活期存款	44,487	54,496
支票存款	39,068	121,025
外匯存款	566,983	527,555
定期存款	66,641	168,543
附買回債券	50,000	-
	<u>\$ 769,981</u>	<u>872,957</u>

(二) 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120,076	150,252
衍生性金融資產(詳附註四(十四))	112	-
	<u>\$ 120,188</u>	<u>150,2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ADOLOR CORP	\$ 2,541	363
上市櫃公司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6	4,944
	<u>\$ 8,307</u>	<u>5,3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2,500	110,577
上市櫃公司股票－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76	77,010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1,119	1,339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1,226	1,524
	<u>\$ 285,521</u>	<u>190,45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12,198	11,813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61,424	92,302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	1,623
－ANAGEN, INC.	-	4,875
	<u>\$ 74,900</u>	<u>110,613</u>

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42	654
期末評價利益	76	252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上銀科技之股票，售價92,129千元，產生利益為90,032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272,518千元及67,589千元，未實現之利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 (109,340)	47,357
期末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658	119,998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56,984千元及54,135千元，所產生之損失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末累計減損	\$ (26,500)	(26,500)
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子公司認列	(367)	(1,626)
本公司按持股比認列	(63)	(277)
期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子公司認列	(19,832)	(19,465)
本公司按持股比認列	(3,373)	(3,310)

子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失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減損損失	\$ (38,515)	(321)

(三) 放款及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253,176	230,355
應收帳款	1,265,033	1,177,031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1	42,8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56,852)	(62,138)
	<u>\$ 1,506,638</u>	<u>1,388,070</u>
備抵減損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901	1,353
應收帳款	13,321	18,063
催收帳款	42,630	42,722
	<u>\$ 56,852</u>	<u>62,138</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提供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到期期間短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286)千元及4,222千元。

(四) 存 貨

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損失)：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 1,474,905	1,312,001
原 料	509,087	631,499
在 製 品	502,369	434,602
物 料	20,686	22,674
在途原料	72,580	210,852
	<u>\$ 2,579,627</u>	<u>2,611,628</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40,523	32,127
加：本期提列(迴轉)淨額	(218)	7,678
減：本期報廢沖銷	(25)	(45)
匯率影響數	2,163	763
期末餘額	<u>\$ 42,443</u>	<u>40,523</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提列(迴轉)數係就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認列(迴轉)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暨存貨盤虧之淨額分別為11千元及1,969千元，已增(減)列營業成本。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股比例 %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耀化學)	16	\$140,670	295,134	20	159,234	272,570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19,000	19,521	22	19,000	19,348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117,200	86,117	-	-	-
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	-	-	-	50	4,916	900
		<u>\$276,870</u>	<u>400,772</u>		<u>183,150</u>	<u>292,8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553千元及47,488千元。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〇年度台耀化學之現金增資及全通科技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59,214千元及78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台耀化學之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變動而股權淨值增加934千元，列入資本公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台耀化學之股票售價107,719千元，產生利益為81,716千元(含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12,158千元)。

新加坡永光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售價為2,387千元，產生利益為946千元。

本公司就台耀化學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金額為2,379千元，列入股東權益。

(六)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0,461千元及39,553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4,600	1,176
機器設備	5,775	1,662
	<u>\$ 10,375</u>	<u>2,838</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資本化平均之月利率分別為0.16%~0.19%及0.14%~0.1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所認列之減損損失20,084千元，係就特化部門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由於無跡象顯示該設備淨公平價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故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使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8.20%。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無須增列減損損失。

(七)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遠期信用狀借款	\$ 571,760	682,218
信用借款	230,000	130,000
擔保借款	40,000	20,000
購料貸款	881,576	727,572
	<u>\$ 1,723,336</u>	<u>1,559,790</u>

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SD	0.49~2.90	0.49~4.50
YEN	1.14~1.71	0.81~3.45
EUR	1.45~3.58	1.04~5.40
GBP	1.74	1.62~2.09
NTD	1.38~2.17	1.40~2.10
RMB	1.17~8.40	1.17~5.40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3,452,214千元及3,043,608千元。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12.31	9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7)	(102)
	\$ 29,933	29,898

短期票券係金融機構採無擔保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為365天以內。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率分別為1.44%~1.52%及1.40%~2.33%。短期票券得動用之額度，已併入短期借款額度中計算。

(九) 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性 質	期 間	利率區間%	100.12.31	99.12.31
中國信託等六家銀行聯貸	改善財務結構	96.7.25~ 101.7.25	99 年度： 2.00~2.17	\$ -	240,000
中國信託等七家銀行聯貸	改善財務結構	100.10.17 ~ 105.10.17	100年度： 1.58	700,000	-
				700,000	2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40,000
合 計				\$ 700,000	200,000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六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7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平均遞減，每期遞減100,000千元，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另，背書保證金額係借款人或編入借款人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其他未編入借款人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該借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全數償還。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2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上述長期借款除負債比率規定為(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規定為不得低於5,500,000千元，其餘財務比率與規定與民國九十六年之長期借款合同相同。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4年度	\$ 220,000
105年度	480,000
	<u>\$ 700,000</u>

(十)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者，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5,707)	(319,5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8,547)	(209,991)
累積給付義務	(544,254)	(529,4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4,678)	(130,044)
預計給付義務	(668,932)	(659,5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07,182	384,353
提撥狀況	(261,750)	(275,18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3,005)	(4,5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32	10,8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46,949	267,089
補列應付退休金負債	(129,398)	(143,3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7,072)</u>	<u>(145,144)</u>
既得給付	<u>\$ (519,681)</u>	<u>(449,26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9,949)</u>	<u>(10,591)</u>
本期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增加)	<u>\$ 13,349</u>	<u>(66,292)</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 19,319	15,855
利息成本	11,414	10,707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4,656)	(6,289)
攤 銷 數	8,264	503
淨退休成本	<u>\$ 34,341</u>	<u>20,776</u>

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 現 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7%~1.50%	1.27%~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039千元及29,894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資遣費分別為266千元及1,941千元。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我國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美國永光適用稅率為33%；香港永光適用稅率為16.5%；新加坡永光適用稅率為17%；荷蘭永光適用稅率為31.5%；土耳其Elite位於免稅區，適用稅率為0%；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青島永瑞、蘇州永光、蘇州安泰及上海安立適用稅率為25%；上海明德原適用稅率為15%，逐年調整至民國一〇一年為2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24%及22%。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1,100	99,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29)	56,830
	<u>\$ 77,571</u>	<u>156,182</u>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2,048	154,146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13,743	19,509
出售證券所得免稅	(29,197)	-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4,979)	(8,073)
投資抵減	39,563	2,001
其他	(6,708)	(1,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未扣除投資抵減前之稅額)	6,877	8,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35	(1,60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292
備抵評價	(35,211)	(17,352)
	<u>\$ 77,571</u>	<u>156,1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應收款減損損失	\$ 345	4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39)	1,60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96	810
存貨跌價損失	38	(1,27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	(10,751)	12,720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2,144	(1,073)
海外倉存貨	(527)	552
固定資產折舊	15	4
攤銷費用	-	238
退休金成本	(990)	2,112
投資抵減	44,419	57,165
虧損扣抵	32	(458)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292
備抵評價	(35,211)	(17,352)
	<u>\$ (3,529)</u>	<u>56,8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054	22,1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1	22,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3,73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u>\$ 19,460</u>	<u>18,41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41	98,0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39)	(85,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11)	(44,2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9,609)	(32,095)
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666	3,642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275)</u>	<u>(35,7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4,095</u>	<u>120,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3,602)</u>	<u>(47,9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0,642)</u>	<u>(85,8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減損損失	\$ 36,053	6,129	38,085	6,47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13	206	4,720	8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718	5,222	30,943	5,260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37,079	6,303	49,689	8,447
海外倉存貨	9,950	1,691	6,848	1,164
資產減損損失	20,084	3,414	20,084	3,414
固定資產折舊	457	78	547	93
退休金成本	9,743	1,657	3,920	667
投資抵減	36,223	36,223	80,642	80,642
虧損扣抵	77,753	13,172	77,668	13,204
		<u>\$ 74,095</u>		<u>120,1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	\$ (182,584)	(33,511)	(260,362)	(44,26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3)	(91)	(21,942)	(3,730)
		<u>\$ (33,602)</u>		<u>(47,992)</u>

依據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依法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0,50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15,72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36,223</u>	

依我國所得稅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減之虧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	\$ 2,736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2,164	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59,630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4,063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6,468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2,692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77,753</u>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1,100	99,352
繳納及扣繳所得稅	(19,510)	(16,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1,435)	1,601
期初應付所得稅餘額	2,893	-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63,048</u>	<u>84,122</u>

上列應付所得稅淨額所列科目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退所得稅(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270)	-
應付所得稅	<u>64,318</u>	<u>84,122</u>
	<u>\$ 63,048</u>	<u>84,122</u>

本公司、全通科技、伊蔻生技及永輝投資以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十二) 股東權益

1. 增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90,162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9,016千股。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20,0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行使情形如下：

發行日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	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可認購股數
92.1.2	\$ 20,000	10	94.1.2	20,000,00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購股數4,068,000股於九十九年度均未認購，且於一〇〇年一月二日因認購期間屆滿而失效。

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已認購且交付之股數174,000股及未交付之股數241,000股(已於九十九年交付)，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認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七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認股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本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交易	10,999	10,999
長期股權投資	94,459	46,619
合 計	<u>\$ 568,017</u>	<u>520,177</u>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並提付應繳納之所得稅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10%。
- (2) 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5%。
- (4) 董監事酬勞2%。
- (5) 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分派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0.6	0.7
股 票	1.0	-
	<u>1.6</u>	<u>0.7</u>
員工紅利－現金	\$ 36,112	15,908
董監酬勞	14,445	6,363
合 計	<u>\$ 50,557</u>	<u>22,271</u>

上述盈餘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本期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3,025千元及36,112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210千元及14,445千元。如配發股票紅利，其股數之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查詢之。

7. 兩稅合一相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03	7,107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1.82%；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比率為9.91%。

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年 度	100.12.31	99.12.31
86以前(含)	\$ 34,672	34,672
87至98	57,739	57,739
99以後(含)	486,273	722,250
合 計	\$ 578,684	814,661

(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7,012	460,507	835,747	722,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178	429,178	429,156	429,15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18	1.07	1.95	1.6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07,012	460,507	835,747	722,2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9,178	429,178	429,156	429,15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786	2,786
員工紅利－股票	2,017	2,017	1,392	1,3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431,195	431,195	433,334	433,33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18	1.07	1.93	1.67

(十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財務避險目的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不適用避險會計，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選擇權(註1)	\$ 112	EUR 100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965	USD 2,950
利率交換	1,213	TWD 150,000	4,720	TWD 300,000
	\$ 1,213		6,685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註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係為組合式選擇權，其未沖銷合約總金額為8,277千元。

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0.12.31						
銀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5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5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99.12.31						
銀行	交易種類	合約金額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結算日	到期日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 100,000	3.28%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100,000	3.50%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中國信託銀行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100,000	3.06%	90日商業本票利率	每季一次	101.7.25

上述合約名目本金原均為150,000千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計息，第一次付息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該日起每半年各遞減25,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列入兌換利益或損失淨額之金額分別為8,976千元及12,882千元；認列利率交換合約損失列入利息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550千元及6,464千元。

2.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0,076	120,076 (註1)	150,252	150,252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293,828	293,828 (註1)	195,757	195,75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900	-	110,61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5	4,935 (註2)	20,464	20,464 (註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700,000	700,000 (註2)	240,000	240,000 (註2)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3,319 (註2)	-	41,294 (註2)
保證票據	-	17,182 (註2)	-	-

(註1) 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註2) 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上述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報價，故無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 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與市場利率無重大差異，其帳面價值相當於公平價值。
- (6) 信用狀及保證票據之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584千元及2,740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
- (3)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4,53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德投資)	永輝投資與永德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蘇州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麗伊)	蘇州安泰與蘇州麗伊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

	10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蘇州安泰對蘇州麗伊	\$ 478	\$ -	4.5	16	-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永德投資對伊蕊生技	\$ 3,000	\$ -	3.0	26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	\$ 41,483	50,867
獎金及特支費	5,405	4,312
業務執行費用	3,214	3,724
員工紅利	680	1,092

上述員工紅利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抵 質 押 之 資 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53,343	107,779
存 貨	短期借款	46,601	29,0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50,022	51,41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土地租約連帶保證	-	1,850
		<u>\$ 149,966</u>	<u>190,0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如下：

- (一) 為購買原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3,319千元及41,294千元。
- (二) 為擴建新廠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內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約為380,151千元及654,368千元。已繳付分別約241,008千元及417,990千元，包括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三)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申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款而繳交之存出保證金為17,182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以開立保證票據17,182千元之方式為之。
- (四) 因進出口貨物而由銀行開立之無擔保關稅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及0元。
- (五) 全通科技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地(科園小段67、72-4)，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連帶保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日承租廠房地(科園小段69-1)，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定期存單1,850千元作為租約之連帶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改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故退回該定期存單。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廠房地(九湖段工一用地)，租賃期間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銀行出具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函。前述土地之租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隨時調整。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通科技已簽訂之上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	\$ 5,278
民國一〇二年度	5,278
民國一〇三年度	5,278
民國一〇四年度	5,278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78
民國一〇六年～一一〇年度	26,390 (註1)
民國一一一年～一一五年度	16,322 (註2)
民國一一六年～一二〇年度	5,974 (註3)
	<u>\$ 75,076</u>

註1：折現值為23,196千元。

註2：折現值為13,588千元。

註3：折現值為4,79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57,323	465,342	1,022,665	587,794	459,676	1,047,470
勞健保費用	55,405	40,780	96,185	50,351	37,106	87,457
退休金費用	37,100	30,546	67,646	27,697	24,914	52,611
其他用人費用	33,019	21,190	54,209	28,586	22,354	50,940
折舊費用	330,186	55,724	385,910	299,984	47,298	347,282
攤銷費用	623	2,505	3,128	755	1,939	2,694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列入薪資費用分別為24,352千元及42,168千元。

(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509	30.22~30.28	40,957	29.11~29.21
歐元	5,158	39.00~39.18	4,802	38.63~38.92
日幣	202,173	0.39	243,815	0.356~0.360
港幣	2,714	3.90	8,126	3.75
人民幣	77,707	4.81	78,278	4.44
新加坡幣	671	23.31	869	22.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371	30.28~30.32	46,086	29.11~29.21
歐元	1,381	39.18~39.23	2,194	38.87~39.03
日幣	318,650	0.39	521,864	0.36
港幣	2,397	3.90	1,839	3.75
人民幣	120,359	4.75~4.81	105,023	4.44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說明：請詳附表十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 (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九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 十一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十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三。

(三)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1,238,427	1,321,725
荷 蘭	487,861	512,693
中 國	1,326,293	1,431,502
美 國	1,086,671	1,222,765
土 耳 其	488,849	594,153
其 他	2,706,089	2,905,326
	<u>\$ 7,334,190</u>	<u>7,988,16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3,141,523	2,728,974
荷 蘭	1,505	1,304
中 國	774,586	568,808
美 國	44,638	46,911
土 耳 其	13,160	14,538
	<u>\$ 3,975,412</u>	<u>3,360,535</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 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610,459	98,550	90,870	-	1.49%	1,526,147
"	"	上海明德公司及 上海德樺公司(註1)	間接持股100% 之轉投資公司	610,459	129,300	121,160	-	1.98%	1,526,147
"	"	伊蔻生技公司	子公司	610,459	10,000	-	-	-	1,526,147
"	"	廣州明廣公司	間接持股100% 之轉投資公司	610,459	32,278	30,290	-	0.50%	1,526,147

(註1) 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

(註2)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 已於合併報內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千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或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00	109,831	100	109,831	300,000	100	註3
"	香港永光公司	"	"	1,000,000	44,044	100	44,044	1,000,000	100	註3
"	新加坡永光公司	"	"	24,300,000	1,051,457	100	1,051,457	24,300,000	100	註3
"	荷蘭永光公司	"	"	500	29,585	100	29,585	500	100	註3
"	全通科技公司	"	"	31,680,000	507,842	79	507,842	31,680,000	79	註3
"	伊蕊生技公司	"	"	2,000,000	13,571	100	13,571	2,000,000	100	註3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21,900	107,413	50	107,413	21,900	50	註3
"	永輝投資公司	"	"	850,000	2,553	17	2,553	850,000	17	註3
"	台耀化學公司	"	"	10,530,000	295,134	16	685,503	11,919,612	18	
"	米迦勒傳播公司	"	"	1,900,000	19,521	22	19,521	1,900,000	22	
"	鐵研科技公司(註2)	"	"	20,000,000	86,117	17	86,117	20,000,000	17	
	合計				2,267,068		2,657,437			
"	匯達貨幣市場	-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2,058	30,006	-	30,006	2,058	-	
"	保誠威實	-	"	1,527	20,015	-	20,015	1,527	-	
"	第一金全家福	-	"	175	30,030	-	30,030	175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	-	"	2,304	30,023	-	30,023	2,304	-	
"	保德信貨幣市場	-	"	655	10,002	-	10,002	655	-	
"	合計				120,076		120,076			
"	聚鼎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5,000,000	271,165	6	232,500	5,000,000	-	
"	上銀科技公司	-	"	206,000	1,353	-	50,676	510,000	-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 益	-	10,658		-			
	合計				283,176		283,176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註2：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取得該公司16.78%之股權，因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故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3：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86,117 (註1)	-	-	-	-	20,000,000	86,117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買進	-	1,858,436	110,577	3,141,564	121,923 (註2)	-	-	-	-	5,000,000	232,500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賣出	-	11,919,612	272,570	-	60,725 (註4)	1,389,612	107,719	38,161	81,716 (註3)	10,530,000	295,134

註1：包括現金增資117,200千元、投資損失(34,51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433千元。

註2：包括買入207,026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85,103)千元。

註3：包括資本公積按出售比轉列處分利益12,158千元。

註4：包括現金股利(41,544)千元、投資利益40,654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2,379千元、持股比例變動所致之資本公積變動數59,21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2千元。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餘額				
本公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觀塘段11地號	100年4月	313,790	已全數支付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供營運用	無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04,283)	(11.12)%	0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161,688	15.08%	註
"	土耳其Elite公司	"	"	(395,677)	(7.28)%	0A 90天	"	"	65,247	6.09%	註
"	荷蘭永光公司	"	"	(149,219)	(2.75)%	0A120天	"	"	20,654	1.93%	註
"	上海明德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	(216,110)	(3.98)%	0A 90天	"	"	41,136	3.84%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子公司	161,688	3.65	-	-	102,049	-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美國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000	100%	109,831	(2,035)	(2,035)	註3
"	香港永光公司	香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000	100%	44,044	3,153	3,153	註3
"	新加坡永光公司	新加坡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79,115	779,115	24,300,000	100%	1,051,457	4,883	4,883	註3
"	荷蘭永光公司	荷蘭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500	100%	29,585	6,382	6,382	註3
"	全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31,680,000	79%	507,842	26,541	23,723	註3
"	伊蕊生技公司	台北市	化妝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19,793	19,793	2,000,000	100%	13,571	136	136	註3
"	土耳其Elite公司	土耳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1,900	50%	107,413	4,605	2,304	註3
"	永輝投資公司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8,500	8,500	850,000	17%	2,553	(5,202)	(884)	註3
"	台耀化學公司	桃園縣	生產化妝品級紫外線吸收劑、原料藥等產品	140,670	159,234	10,530,000	16%	295,134	231,067	40,654	
"	米迦勒傳播公司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000	22%	19,521	777	173	
"	鐵研科技公司	桃園縣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117,200	-	20,000,000	17%	86,117	(108,393)	(34,516)	
				1,502,823	1,404,187			2,267,068		43,973	
新加坡永光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135 (USD700千元)	23,135 (USD700千元)	-	100%	128,924	20,176	20,176	註1及3
"	廣州明廣公司	廣州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23,840 (USD700千元)	23,840 (USD700千元)	-	100%	64,811	7,245	7,245	註1及3
"	青島永瑞公司	青島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5,810 (USD500千元)	15,810 (USD500千元)	-	100%	24,073	664	664	註1及3
"	上海德樺公司	上海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0,462 (USD1,250千元)	40,462 (USD1,250千元)	-	100%	85,004	12,501	12,501	註1及3
"	蘇州永光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644,606 (USD20,000千元)	644,606 (USD20,000千元)	-	100%	662,384	(4,009)	(4,009)	註1及3
"	蘇州安泰公司	蘇州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9,630 (USD675千元)	-	-	56%	21,925	888	497	註1及3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4,785 (USD157千元)	-	-	56%	2,946	408	230	註1及3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宏都拉斯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089	3,089	-	51%	(3,911)	(6,501)	(3,315)	註1及3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公司之投資損益。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為(758)千元，處分利益為946千元。

註3：已於合併報內沖銷。

附表八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蘇州永光公司	青島永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NTD 66,238	NTD4,800 (RMB1,000)	NTD4,800 (RMB1,000)	NTD4,800 (RMB1,000)	4.0%	短期營運週轉	-	-	-	NTD3,421(註2) NTD 300(註3)	NTD264,954
蘇州安泰公司	蘇州麗伊公司	-	-	NTD 478 (RMB 100)	-	-	4.5%	短期營運週轉	-	-	-	-	-

註1：蘇州永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另，蘇州麗伊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完成股權轉讓。

註2：銷貨收入。

註3：應收帳款。

註4：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九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光公司	資本：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82	25	10,082		25	
新加坡永光公司	資本： 上海明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924	100	128,924		100	註2
"	廣州明廣公司	"	"	-	64,811	100	64,811		100	註2
"	青島永瑞公司	"	"	-	24,073	100	24,073		100	註2
"	上海德樺公司	"	"	-	85,004	100	85,004		100	註2
"	蘇州永光公司	"	"	-	662,384	100	662,384		100	註2
"	蘇州安泰公司	"	"	-	21,925	56	21,925		56	註2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24	40	61,424		40	
永輝投資公司	股票：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1,278	5	1,278	280,000	5	
"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	-	2,116	5	2,116		5	
"	ADOLOR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41	-	2,541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000	5,766	-	5,766	124,000	-	
"	ARCH VENTURE FUND III,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9	1	1,119		1	
"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	"	-	1,226	1	1,226		1	
美國永光公司	宏都拉斯永光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11)	51	(3,911)		51	註2
蘇州安泰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2,946	56	2,946		56	註2

註1：市價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註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十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餘額				
全通公司	科園段科園小段建物	98年11月~100年9月	195,391	已全數支付	力宏營造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供營運用/營建完成	無

附表十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永光化學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04,283	77.81%	0A10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161,688)	(83.84)%	註
土耳其Elite公司	"	"	"	395,677	94.72%	0A90天	"	"	(65,247)	(86.49)%	註
荷蘭永光公司	"	"	"	149,219	59.94%	0A120天	"	"	(20,654)	(59.55)%	註
上海明德公司	"	"	"	216,110	86.94%	0A90天	"	"	(41,136)	(99.44)%	註
全通科技公司	蘇州永光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7,996)	(13.83)%	0A90天	"	"	26,510	11.11%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明德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51,468 (USD 1,700) (註6)	(註1)	NTD 21,193 (USD 700)	-	-	NTD 21,193 (USD 700)	100%	NTD 20,176 (註3(1))	NTD 128,924	NTD 26,370 (USD 871)
廣州明廣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21,193 (USD 700) (註4)	(註1)	NTD 6,055 (USD 200)	-	-	NTD 6,055 (USD 200)	100%	NTD 7,245 (註3(1))	NTD 64,811	NTD 9,658 (USD 319)
青島永瑞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15,138 (USD 500) (註4)	(註1)	NTD 9,083 (USD 300)	-	-	NTD 9,083 (USD 300)	100%	NTD 664 (註3(1))	NTD 24,073	NTD 7,084 (USD 234)
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染料中間體	NTD 45,413 (USD 1,500)	(註1)	NTD 11,202 (USD 370)	-	-	NTD 11,202 (USD 370)	25%	(註2)	NTD 12,198	-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紡織及化纖抽絲用助劑	NTD 199,815 (USD 6,600) (註4)	(註1)	NTD 75,385 (USD 2,490)	-	-	NTD 75,385 (USD 2,490)	40%	NTD(33,295) (註2及3(2))	NTD 61,42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德樺公司(註10)	銷售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NTD 37,884 (USD 1,250) (註4)	(註1)	NTD 33,303 (USD 1,100)	-	-	NTD 33,303 (USD 1,100)	100%	NTD 12,501 (註3(1))	NTD 85,004	NTD 15,925 (USD 526)
蘇州永光公司(註1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605,500 (USD 20,000) (註4)	(註1)	NTD 563,115 (USD18,600)	-	-	NTD 563,115 (USD18,600)	100%	NTD (4,009) (註3(1))	NTD 662,384	-
蘇州安泰公司(註1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36,330 (USD 1,200) (註4)	(註1)	-	NTD19,679 (USD650)	-	NTD 19,679 (USD 650)	56%	NTD 497 (註3(1))	NTD 21,925	-
上海安立公司(註1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NTD 4,753 (USD 157) (註5)	(註5)	-	-	-	-	56%	NTD 230 (註3(1))	NTD 2,94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投資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及天津永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雖持股已達20%以上，惟其他股東持股比例較高，且本公司不參與經營，對該被投資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而採成本法評價。

註3(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2)：係依新加坡永光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由新加坡永光所認列之採成本法評價減損損失。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青島永瑞公司USD200千元、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USD15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及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蘇州永光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註銷，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NTD21,193千元(USD700千元)，惟註銷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8：蘇州市麗伊化妝品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股權轉讓，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NTD4,450千元(USD147千元)，惟轉讓後之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台灣。

註9：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275。

註10：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70,105 (USD 25,437)	NTD 814,761 (USD 26,912)	NTD 3,662,755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為美金1,475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盈餘匯回美金(1,950)千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28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8.24%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93,113	"	1.27%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149,219	"	2.03%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216,110	"	2.95%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97,380	"	1.33%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67,956	"	0.93%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25,657	"	0.35%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47,393	"	0.65%
0	"	安泰半導體公司	1	"	30,701	"	0.42%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8,459	"	0.12%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4,680	"	0.06%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395,677	"	5.39%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1,858	"	0.03%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856	"	0.01%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35,630	"	0.49%
1	"	蘇州永光公司	3	"	507	"	0.01%
2	廣州明廣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1,439	"	0.02%
2	"	青島永瑞公司	3	"	293	"	-
2	"	上海德樺公司	3	"	1,333	"	0.02%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586	"	0.01%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723	"	0.01%
3	"	上海德樺公司	3	"	550	"	0.01%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69,311	"	0.95%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83,924	"	1.14%
4	"	上海明德公司	3	"	2,126	"	0.03%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167,996	"	2.29%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7,087	"	0.10%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3%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1,538	"	0.02%
5	"	上海明德公司	3	"	16,250	"	0.22%
5	"	蘇州永光公司	3	"	2,504	"	0.03%
6	蘇州永光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61,978	"	0.85%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2,111	"	0.03%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9,577	"	0.13%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33,958	"	0.46%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421	"	0.05%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66,291	"	0.90%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793	"	0.01%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加工收入	25,536	"	0.35%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688	0A100天	1.63%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11,605	0A90天	0.12%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1	"	20,654	0A120天	0.21%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41,136	0A90天	0.41%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5,481	"	0.16%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17,279	"	0.17%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2,140	"	0.02%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13,326	"	0.13%
0	"	蘇州安泰公司	1	"	4,734	"	0.05%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65,247	"	0.66%
0	"	上海安立公司	1	"	3,967	"	0.04%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11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3,574	"	0.04%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10	"	-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88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18,054	0A120天或貨到後90天或142天	0.18%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11,579	0A90天	0.12%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26,510	"	0.27%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3	0A90天	0.03%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	240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14	"	-
6	蘇州永光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14,852	0A100天	0.15%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	305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2,554	"	0.13%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00	"	-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	525	"	0.01%
6	"	蘇州安泰公司	3	"	977	"	0.01%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14,404	0A90天	0.14%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1	佣金支出	9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149	"	-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422	"	0.01%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478	"	0.01%
0	"	伊蕊生技公司	1	"	95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8,317	"	0.11%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公司	1	應付佣金	10	月結30天	-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54	"	-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478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4,615	"	0.05%
6	蘇州永光公司	青島永瑞公司	3	利息收入	180	"	-
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4,800	-	0.05%

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1	銷貨收入	736,621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18%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149,039	"	1.86%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175,538	"	2.19%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199,692	"	2.49%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124,118	"	1.55%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97,761	"	0.45%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42,047	"	1.22%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36,389	"	0.52%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8,730	"	0.11%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517,649	"	6.45%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706	Open Account 100天	1.85%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	25,068	Open Account 120天	0.27%
0	"	香港永光公司	1	"	6,644	Open Account 90天	0.07%
0	"	上海明德公司	1	"	50,097	"	0.55%
0	"	上海德樺公司	1	"	23,286	"	0.25%
0	"	廣州明廣公司	1	"	13,202	"	0.11%
0	"	青島永瑞公司	1	"	9,912	"	0.14%
0	"	蘇州永光公司	1	"	10,505	"	0.11%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430	月結90天	-
0	"	土耳其Elite公司	1	"	56,557	Open Account 90天	0.62%
0	"	荷蘭永光公司	1	佣金支出	1,87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2%
0	"	美國永光公司	1	"	963	"	0.01%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	106	"	-
0	"	伊蔻生技公司	1	應付佣金	68	月結30天	-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4,82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6%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1,526	"	0.02%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21,03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6%
1	上海明德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8	月結30天與應付帳款互抵	0.04%
1	"	青島永瑞公司	3	"	710	"	0.01%
1	"	上海德樺公司	3	"	37	"	-
2	廣州明廣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1%
2	"	青島永瑞公司	3	"	431	"	0.01%
2	"	上海德樺公司	3	"	972	"	0.01%
3	青島永瑞公司	上海明德公司	3	"	254	"	-
3	"	廣州明廣公司	3	"	980	"	0.01%
3	"	上海德樺公司	3	"	412	"	0.01%
3	"	蘇州永光公司	3	"	36	"	-
4	全通科技公司	美國永光公司	3	"	117,582	"	1.47%
4	"	香港永光公司	3	"	8,259	"	0.10%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88,087	"	1.10%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228,717	"	2.85%
4	"	廣州明廣公司	3	"	792	"	0.01%
4	"	上海明德公司	3	"	11,397	"	0.14%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4	全通科技公司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5,747	"	0.07%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77	Open Account 90天	0.51%
4	"	荷蘭永光公司	3	"	15,783	"	0.17%
4	"	上海明德公司	3	"	1,220	"	0.01%
4	"	蘇州永光公司	3	"	44,848	"	0.49%
4	"	土耳其Elite公司	3	"	608	"	0.01%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佣金支出	6,98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9%
4	"	美國永光公司	3	應付佣金	1,368	月結30天	0.01%
5	上海德樺公司	廣州明廣公司	3	銷貨收入	4,25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5%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	1,539	"	0.02%
5	"	上海明德公司	3	"	32,597	"	0.41%
5	"	蘇州永光公司	3	"	1,286	"	0.02%
5	"	本公司	2	"	3,746	"	0.05%
5	"	青島永瑞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0.01%
5	"	廣州明廣公司	3	"	1,926	"	0.02%
6	蘇州永光公司	上海德樺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3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3%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20,705	"	0.26%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7,552	"	0.09%
6	"	香港永光公司	3	銷貨收入	2,74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3%
6	"	上海明德公司	3	"	3,456	"	0.04%
6	"	本公司	2	"	736	"	0.01%
6	"	荷蘭永光公司	3	"	4,979	"	0.06%
6	"	美國永光公司	3	"	52,329	"	0.65%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加工收入	34,398	"	0.43%
6	"	上海德樺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1	月結30天並與應付帳款互抵	0.02%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	360	"	-
6	"	廣州明廣公司	3	"	4,220	"	0.05%
6	"	全通科技公司	3	"	35,072	Open Account 100天	0.38%
6	"	美國永光公司	3	"	21,185	Open Account 90天	0.23%
6	"	本公司	2	"	72	"	-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利息收入	189	與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6	"	青島永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4,601	-	0.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代表上海明德公司。
3. 2代表廣州明廣公司。
4. 3代表青島永瑞公司。
5. 4代表全通科技公司。
6. 5代表上海德樺公司。
7. 6代表蘇州永光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十四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處長負責籌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處/外部顧問	已完成
◎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各單位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單位	已完成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單位	已完成
◎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處	已完成
◎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處	辦理中
◎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處	辦理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各單位	辦理中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有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及補列最低負債等;採用IFRSs後,無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一律追溯調整)、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無須補列最低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首次採用IFRS有二種方式:(1)依IFRS追溯調整;(2)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採法(2),一次認列調整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及因被投資公司員工紅利轉增資,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列為資本公積項下;採用IFRSs後,該影響數係認列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項下;採用IFRSs後,則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採用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另,依照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採用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3.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分析與風險事項

Financial Statu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06,352	3,501,313	(194,961)	(6)
長期投資		2,555,179	2,249,892	305,287	14
固定資產		2,476,735	2,108,929	367,806	17
其他資產		71	1,865	(1,794)	(96)
資產總額		8,338,337	7,861,999	476,338	6
流動負債		1,344,252	1,633,791	(289,539)	(18)
長期負債		700,000	200,000	500,000	250
其他負債		189,494	199,801	(10,307)	(5)
負債總額		2,233,746	2,033,592	200,154	10
股本		4,291,782	3,901,620	390,162	10
資本公積		568,017	520,177	47,840	9
保留盈餘		1,224,132	1,387,884	(163,752)	(12)
股東權益其它調整項目		20,660	18,726	1,934	10
股東權益總額		6,104,591	5,828,407	276,184	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①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購入之技術權利金陸續攤銷所致。
- ②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聯貸之長期借款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5,450,001	6,150,561	(700,560)	(11)
減：銷貨退回	10,673	15,296	(4,623)	(30)
銷貨折讓	2,754	3,479	(725)	(21)
營業收入淨額	5,436,574	6,131,786	(695,212)	(11)
營業成本	4,433,084	4,781,274	(348,190)	(7)
營業毛利	1,003,490	1,350,512	(347,022)	(26)
加：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12,610	(6,314)	18,924	300
營業費用	783,931	772,195	11,736	2
營業淨利(損)	232,169	572,003	(339,834)	(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4,155	296,272	7,88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12	32,528	(3,216)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507,012	835,747	(328,735)	(39)
所得稅費用	46,505	113,497	(66,992)	(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460,507	722,250	(261,743)	(36)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①營業毛利、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因棉花價格上漲，色料事業處銷售情形下降所致。
- ②聯屬公司間本年度為未實現銷貨毛利轉回，係因子公司本年度庫存減少所致。
- ③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稅後純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④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降低，所得稅費用亦隨之減少。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與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評估，預期銷售數量請參閱第3頁。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小幅減少，而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同期間大幅增加，而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現金股利合計較同期間小幅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固定資產毛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4,241	899,100	1,404,800	(261,459)	0	450,000

-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折舊提列及應付款項增加。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付各廠重大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原料藥廠	自有資金380,000 銀行借款250,000	102.06.30	630,000	2,100	25,519	227,000	266,000	109,381	
四 廠 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250,000 銀行借款300,000	102.12.31	550,000			180,000	300,000	35,000	35,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原料藥建廠案：增設研發實驗室和年產新台幣65,000萬元各式原料藥產線，預計102年可投產。
- 2、四廠新建工程：生產太陽能染料等綠能化學品、貼合膠、奈米研磨漿料等產品，年產能達新台幣62,000萬元，預計103年開始加入營運，未來公司可視產品供需及價格，彈性調整各種產品的產量，為本公司獲取最大可能的盈餘。

(三)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料藥建廠案係為將來一系列新產品導入量產所需，四廠新建工程則係配合公司五年發展計畫、綠能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開發專案所需，本公司已建立國際行銷網，市場分散各大洲，廠房未來發生閒置風險不大，且多角化之經營可分散單一行業之風險，公司並隨時檢討市場及產業變化來降低可能的風險。永光原料藥廠量產多年，通過衛生署及歐美日等多國多次查廠，乃具有符合製藥GMP的管理能力之堅實證明，本公司亦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TIPS各項認證，一向重視危害物質處理，致力於環境與安全的提昇，未來因違反法規或發生工安的風險不高。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不適用，本年度投資金額無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體認全球環境瞬息萬變，為降低總體營運風險，維持高度競爭力，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文化，確保永續經營」

並採取以下策略：1、建立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制度。2、實施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3、強化公司治理。4、遵循國際產品安全規範。5、落實環境政策及安衛政策。

(二)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民國98年本公司導入之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為集團風險管理之一環，101年申請獨立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DNV）國際驗證公司認證。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三) 各項風險評估

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如后：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認為未來一年利率預估仍將呈持平走勢，主要是因為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發酵，已經成為影響國際金融穩定和世界經濟復甦的一個重要因素，加上美國成長力量放緩，除美、歐、日等已開發國家陸續推出擴大貨幣寬鬆力量的措施外，部份新興市場國家也陸續採取降息或調降存準率等貨幣寬鬆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約1~2千萬元。

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出口均以美金收付為主要貨幣，估計台幣匯率每升值1元將使公司淨利率降低約1%，惟本公司之外匯政策係以公司外匯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剩餘部位再部份從事外匯避險，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3) 通貨膨脹：

雖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1.46%，但在全球主要國家紛紛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的情勢下，促成全球金融市場的資金充裕，加上氣候變遷及油價上升等因素，推升原物料及商品價格，導致通膨疑慮升高。本公司將注意其波動情形，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風險儘量降低。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目的在於因應集團內資金調度，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來處理，100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詳第79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含財務避險)，交易商品應選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係依據本公司按照政府規定所訂定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來處理，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100年度外匯主要從事外幣選擇權合約，其損益情形請詳第74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
色料化學品	1、高染深、高牢度反應性染料套組	產品設計階段	20,000	102/12	染色特性、製造成本
	2、家飾用高牢度染料套組	產品驗證階段	5,000	101/12	染色特性、製造成本
	3、紙用染料套組	產品設計階段	12,000	103/12	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品質與成本
	4、數位紡織用色料及墨水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0,000	103/12	製程技術、配方開發與列印機台相容性
	5、新型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0,000	103/12	應用特性、製程適用性及批次生產的品質
	6、第二代太陽能敏化染料及相關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0,000	102/12	光電效率、長期使用的穩定性及關鍵原料的來源
特用化學品	1、汽車塗料高效能光穩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18,000	103/12	生產技術
	2、光電綠能材料耐黃變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8,000	103/12	應用驗證技術
	3、Triazine光安定劑	製程開發階段與顧客端驗證	18,000	103/12	生產技術
電子化學品	1、LCD，IC黃光製程材料與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51,600	102/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電子構裝之光阻劑與製程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5,000	101/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3、LED光阻劑與化學品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000	101/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4、白光LED封裝材料	配方開發與顧客端驗證	10,000	101/12	應用驗證技術
醫藥化學品	1、眼用原料藥	製程移轉及開發階段	9,000	102/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2、抗癌原料藥	製程開發階段	12,000	102/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3、免疫系統原料藥	製程開發階段	12,000	102/12	符合歐美日法規之高純度產品
奈米材料	1、功能性鍍膜液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3,000	101/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2、研磨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6,000	102/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3、清洗劑	產品設計與顧客端驗證	1,000	101/12	配方開發與應用驗證技術

為了加速未來研發計劃的效能，公司除每年以不低於營業額2.5%持續投資研發資源外，另積極拓展與國內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並聘請多位國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顧問來指導研發團隊，使公司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技術開發的自主性與創新性，俾能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參與世界級顧客下一代新產品的研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管會於98年5月份宣布我國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在99年3月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導入IFRS專案」服務合約，委託其協助本公司於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提供專業服務外，並將「IFR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於每次董事會中提報，俾利董事會瞭解轉換業務之執行情形；同時依照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IFRS轉換進度。

另金管會於100年12月21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可因應導入IFRS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首次導入的各種轉換階段的管理、新公報出現的各種影響及作業流程、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的流程，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

我國政府兩岸政策調整為和緩開放，登陸投資上限放寬、OBU授信放寬將使有根台商經營彈性提高而受惠；政府推動的ECFA在處理兩岸經濟合作議題，對本公司大部份產品未來銷往大陸市場，在關稅上將可與大陸競爭者立於公平地位。

根據REACH法規規定，進入歐盟市場的分階段化學物質年輸入量達100噸以上者，應於102.5.31截止日期前完成註冊。本公司透過歐洲唯一代表（OR）荷蘭永光參加各項物質資訊交換論壇（SIEF），支付聯合註冊費用，陸續完成此分階段化學物質的聯合註冊。

行政院勞委會公佈101年01月01日起，調整最低基本工資為18,780元，本公司已配合於生效日前完成本國員工及外籍員工之薪資調整，以符合政府政策規定。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未來科技的發展與變化以環保綠能及健康醫療為主軸，本公司在環保綠能方面考量環保節能與綠能低碳，以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的高科技化學品為研發重點；而在健康醫療方面則以老年及癌症用原料藥為開發重點，本公司持續關注未來科技改變的趨勢與產業發展機會。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正派經營形象已普遍為社會大眾所熟知，近年來企業形象一直保持良好，96年至100年五度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100.2.10.研發中心暨醫藥事業處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證書，100.7.26.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台灣百大品牌」獎，100.8.29.獲桃園縣政府頒發績優企業卓越獎之「長青企業獎」，100.9.7.獲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TCIA）頒發該會100年「產業貢獻獎」，100.11.15.獲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協會頒發首張食品添加物GMP認證證書，100.11.28.獲經濟部工業局編入「台灣企業誠信經營故事專輯」，故未有企業形象改變造成的危機，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為止，無具體之併購對象，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四廠新建工程：生產太陽能染料等綠能化學品、貼合膠、奈米研磨漿料等產品，年產新台幣62,000萬元，預計103年開始加入營運。

(2) 原料藥建廠案：增設研發實驗室和年產新台幣65,000萬元各式原料藥產線，預計102年可投產。

原料藥建廠案係為將來一系列新產品導入量產所需，四廠新建工程則係配合公司五年發展計畫、綠能產業發展及國際合作專案所需，本公司已建立國際行銷網，市場分散各大洲，廠房未來發生閒置風險不大，且多角化之經營可分散單一行業之風險，公司並隨時檢討市場及產業變化來降低可能的風險。永光原料藥廠量產多年，通過衛生署及歐美日等多國多次查廠，乃具有符合製藥GMP的管理能力之堅實證明，本公司亦已取得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QC080000、TIPS各項認證，一向重視危害物質處理，致力於環境與安全的提昇，未來因違反法規或發生工安的風險不高。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7年起已無進貨金額超過進貨總額10%的廠商。後續仍將持續執行供應商稽核管理、採購區域分散及貨源開發等策略。100年銷售美國子公司佔公司營業額約11%。美國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股，係配合本公司行銷策略來經營美洲地區客戶，其營運風險與績效均反應在每季季報中，本公司並依此採取有效策略因應，故風險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席次更換情形，對公司無任何影響，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均專注於本業經營，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各事業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毋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美韓簽訂FTA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為子公司全通科技與蘇州永光生產的碳粉銷售至美國將略受影響，因所影響市場之數量佔總銷售量不及一成，評估其承受影響之風險尚可，勿須採行特別因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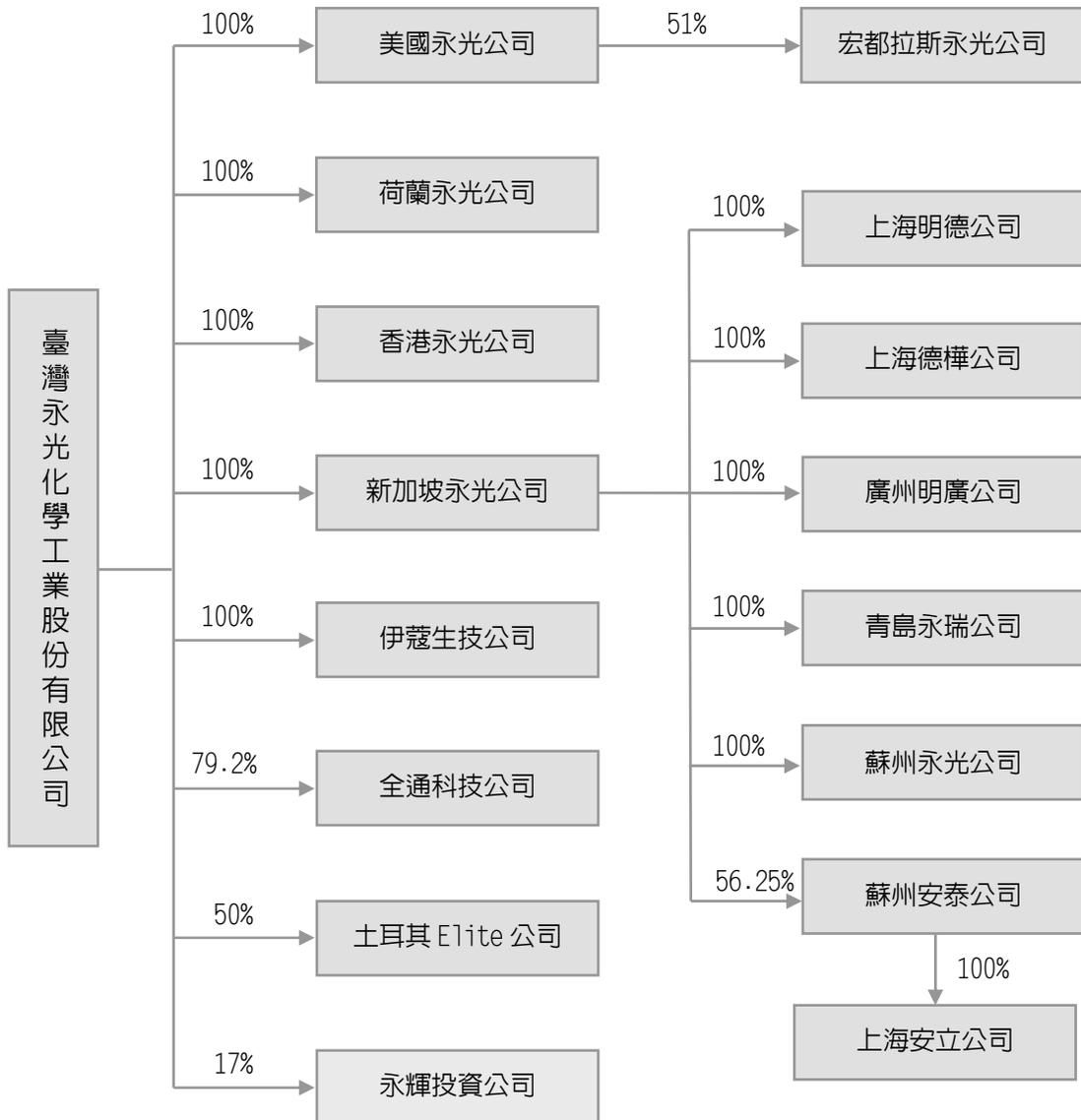
Special Notes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1.3.30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09.07	台 北 市	NTD 4,291,782	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 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奈米材料
美國永光公司	80.04.03	美 國	USD 3,0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新加坡永光公司	86.12.18	新 加 坡	USD 24,3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香港永光公司	81.06.23	香 港	HKD 10,0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荷蘭永光公司	85.12.18	荷 蘭	EUR 227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上海明德公司	87.04.06	上 海	USD 1,7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上海德樺公司	94.11.15	上 海	USD 1,25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廣州明廣公司	90.12.30	廣 州	USD 7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青島永瑞公司	93.06.25	青 島	USD 5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蘇州永光公司	95.03.15	蘇 州	USD 2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 學品
蘇州安泰公司	91.12.18	蘇 州	USD 1,2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上海安立公司	100.04.28	上 海	RMB 1,000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全通科技公司	79.04.09	新 竹 市	NTD 400,000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 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與卡匣
伊蔻生技公司	93.09.21	台 北 市	NTD 20,000	化粧品保養品原料之製造及買 賣
土耳其Elite公司	78.04.24	土 耳 其	USD 5,604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96.01.09	宏都拉斯	USD 200	母公司生產之產品暨化工原 料之買賣
永輝投資公司	81.04.28	台 北 市	NTD 50,000	以投資為專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 (1) 除永輝投資公司屬投資事業，其餘整體產業均屬化學工業。
- (2) 新加坡永光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 (3) 美國永光、荷蘭永光、香港永光及土耳其Elite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4) 上海明德、上海德樺、廣州明廣、青島永瑞、蘇州永光及蘇州安泰等公司為本公司在海外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公司；除蘇州永光以經營母公司電子化學品及關係企業碳粉之製造、銷售及蘇州安泰以經營電子化學品之銷售外，餘均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 (5)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為子公司美國永光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母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上海安立公司為蘇州安泰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以經營蘇州安泰公司產品銷售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1年3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美國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國彬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侯卿		
新加坡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4,3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董事兼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香港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1,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芳芸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總經理	尹遠德	0	0
荷蘭永光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5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上海明德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1,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如愛		
上海德樺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1,25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廣州明廣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7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明文		
	總 經 理	曾昆木	0	0
青島永瑞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USD5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李芳芸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翁國彬		
蘇州永光公司	董 事 長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陳偉望	USD2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冬生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曹引		
	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吳耀銘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朱傑生		
	監 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蘇州安泰公司	董事長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曹引	USD675,000	56.25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孫哲仁		
	董事	Anda Technology Pte Ltd 代表人王雪梅		
	監事	新加坡永光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總經理	郁舟平	0	0
上海安立公司	董事長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曹引	RMB1,000,000	100.00
	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雪梅		
	監事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全通科技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31,680,000	79.2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傑生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銘		
	董事兼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達夫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冬生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桂英		
	董事	歐陽進崑	7,073	0.02
	監察人	黃清源	702,870	1.76
	監察人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3,300,000	8.25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土耳其Elite公司	董事長	LOKMAN ŞAKİR GÜNAŞTI	2,190	5.00
	董事兼總經理	SAMİR GÜNAŞTI	3,942	9.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1,900	5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望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寶泰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文		
	獨立監察人	HATİCE ÇETİN	0	0
	獨立監察人	FARUK DELEN	0	0
宏都拉斯永光公司	董事長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陞輝	1,927	51.00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陳重光		
	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Marvin Davis		
	董事兼總經理	ABSA代表人 Oscar Guillermo Salazar	1,852	49.00
	董事	ABSA代表人 Luis Calderon	1,927	51.00
	監事	美國永光公司代表人吳育芳		
伊蔻生技公司	董事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信	2,000,000	100.00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光豐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文龍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如愛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輝投資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675,000	13.50
	董事	陳偉望	660,000	13.20
	董事	陳如愛	662,500	13.25
	董事	陳怡君	75,000	1.50
	董事	張瑛志	0	0.00
	監察人	干文元	250,000	5.00
	監察人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瑞安	850,000	17.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母公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91,782	8,338,337	2,233,746	6,104,591	5,436,574	232,169	460,507	1.07
美國永光公司	86,825	452,952	346,879	106,073	894,137	(13,399)	(2,035)	(6.78)
新加坡永光公司	779,115	1,051,482	33	1,051,449	0	4,883	4,883	0.20
香港永光公司	34,580	58,400	14,356	44,044	102,582	585	3,153	3.15
荷蘭永光公司	7,890	71,000	41,415	29,585	291,168	7,588	6,382	12,764.00
上海明德公司	53,326	192,852	63,928	128,924	315,360	25,519	20,176	—
上海德樺公司	39,931	118,874	33,870	85,004	191,628	15,700	12,501	—
廣州明廣公司	22,919	120,001	55,190	64,811	155,635	9,533	7,245	—
青島永瑞公司	15,647	32,687	8,614	24,073	50,118	1,285	664	—
蘇州永光公司	638,427	1,271,534	609,150	662,384	460,189	(15,757)	(4,009)	—
蘇州安泰公司	37,331	52,427	13,449	38,978	60,389	7,915	7,003	—
全通科技公司	400,000	1,256,950	614,868	642,082	1,215,243	44,308	26,541	0.66
伊蔻生物公司	20,000	13,965	394	13,571	13,366	(83)	136	0.07
土耳其 Elite 公司	156,320	293,593	78,767	214,826	488,849	1,050	4,605	105.14
永輝投資公司	50,000	15,101	85	15,016	449	(5,202)	(5,202)	(1.04)

註1：美國永光公司為含宏都拉斯永光公司之合併數，蘇州安泰公司為含上海安立公司之合併數。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九日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 門	人 數	證 照 名 稱	說 明
稽 核 室	2	內部稽核師(QIA)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84證第35號 (證)字第9210061號
財 務 處	2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87(證)字第20004號 (證)字第9310058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副總經理	黃永亨	100/12/02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李芳芸	100/11/24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	蔡瑞安	100/02/22	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薪酬委員會的準備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04/26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07/21	科技創新與公司治理的實戰經驗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09/30	企業如何面對全球通貨與購買力之消長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二廠區 總 廠 長	邱震坤	100/12/20	薪酬政策與績效評估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蔡光豐	100/05/26	企業建置薪酬委員會實務講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廖明智	100/05/26	企業建置薪酬委員會實務講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副總經理	陳重光	100/12/02	公司董監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總 稽 核	黃明生	100/05/26	企業建置薪酬委員會實務講座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會主管	翁國彬	100/07/14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8/19	上市公司發言人重大訊息說明宣導說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陳偉望總經理及周德綱副總進修情形已揭露於董監事進修情形統計表，請參閱第21頁。

(三)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困擾，損及聲譽之情事，依相關法規訂立「9-A0-07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包含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98.12.2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透過月會宣導及內部郵件將此作業程序告知所有員工含經理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上述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維護本公司聲譽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信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